

清律

・田戸
宅役

五

共廿四

7保4
3079
5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七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畱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戶律 戶役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刑

收養孤老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七

秀水沈天易奇原註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出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若無田不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

無賦係無田不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報

籍立及相冒戶附籍他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脫漏戶口

國初有隱匿漏洲逃亡新舊家人一條今刪去另編督捕則例內

紳衿包攬詭寄見賦役不均

除名當差名例門

十家牌見盤詰姦細

輯註計家而言之曰戶計人而言之曰口將戶口開報八冊曰附籍田地稅糧曰賦人丁差徭曰役有賦役謂有田產稅糧而當差役之出于賦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徭役之出于丁者也故曰賦役

輒註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役則所避者多無賦役則所避者少漏口之罪亦

豪民跟官
隱蔽見隱
蔽去役

分二等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丁者
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輯計此在官役使辦事者係經制正役
與後豪民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不同

輯計此條脫漏隱蔽等項與所隱之人
其罪皆猶坐家長本律脫戶與漏口皆
分兩節言之前節俱有家長字而下節
俱無蓋律文簡嚴以上貫下不煩重見
也聖知在此為隱蔽在彼即為脫漏故
其罪相同况本法應計口論罪非坐家
長亦無計口法矣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斷罪改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有戶隱

漏自已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口管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者成丁當差○若隱蔽他

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

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

致有脫戶者二戶至五戶管五十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管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管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管四十每

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管二

隱匿寄養
旗人見收
雷迷失子
女

輯計隱蔽他人戶口不言受財之事如
有受財者亦計賦以枉法照無祿人從
重論

各省民數年終各部彙奏州縣造報每
歲名數令各核現行保甲門牌底冊核
計彙總毋庸挨戶細查若藉端濫擾科
派者參究見戶部則例

旗員赴任外省將應帶子女家奴名數
年歲呈報本旗造冊送部轉行該督撫
查照遇有降調令布政使查明造冊轉
送如遇比丁滿選看秀女及緣事歸旗
按原冊查對造報遇有增減本官隨時
報明備案見戶部則例

八旗外任官員歸旗不接任官依限催令起程將該員家口查點無遺冊咨送部旗查核倘接任官隱匿不盡六冊或旁人首告或部旗查出接任官及上司督撫俱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至沿途各地方官遇有經過查點遞送無使潛匿如有延宕遺漏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歸旗人員不候冊咨及沿途不候查點徑行越渡該地方官詳報題參照起程逾限中途違例治罪若因聞計奔喪不候咨而歸旗中途並無違適者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外任旗員隱匿子弟不行查出該地方官在任半年以上罰俸一年道府罰俸六月如居住家未及半年及過半年自行查出者俱免議知該地方官明知旗人隱匿之子容隱不行查報降一級罰任道府罰俸一年

八旗編審壯丁將壯丁隱瞞不行造入者係官罰俸三月係平民鞭二十五見中樞政考

浙省海濱島嶼民居毋許額外增添人戶滋生隨時開報以歸核實乾隆六十年浙撫吉 奏准各行

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

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

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應戶口俱應記載于冊凡諸色人將一

戶人口全皆脫去不附著版籍者查其有

無田糧之賦差徭之役分別科之有賦役

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家長杖八十一

家之事必由家長為主故獨坐之俱責令

附籍當差謂有賦役者當賦役無賦役者

當丁差也○曰他人者所以別于親屬也

既非親屬不得同居應當別立戶籍若將

他人一家戶口隱藏蔽蓋在己戶內而不

報官立戶及相冒他人作為己戶之人報

官而與之合戶附籍隱蔽與相冒雖有附

籍不附籍之分而他人之戶已脫矣他人

之戶由我而脫故論如自己脫戶之罪亦

分有無賦役以杖一百杖八十科之親屬

雖與他人不同而另居則別籍故隱蔽

冒合另居親屬之罪減隱冒他人之罪二

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

隱之人並與本犯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

八十之罪親屬同減二等之罪並獨坐家

長仍改正戶籍至于親屬之應得合戶者

自不用此律也○其在官役使辦事之人

雖脫戶籍而身既有役名亦在官猶之立

造冊科派小民者並職提問將新增人丁科派錢者亦同

歸所人員除開計秀喪仍照舊例辦理外如有不候造冊給卷及沿途不俟查點家口竟行越渡者該地方官詳請題叅查有遲遲情事仍照違例議處違職如並無遲遲情事照開計秀喪不候咨文先行歸旗罰俸一年例上議以降一級留任

凡隸軍籍之丁過應補時除文學生員專攻舉業者准其優免此外一律應選細查官准令子姪家人代辦或生歲誠之年呈明運竣補考衙門書是准令子弟承領出運見戶部則例

軍丁值賞選之年無論大小衙門書吏俱一體查點如本身辦公不能出運令子弟承領出運概不得藉詞抗避各衙門亦不得曲為庇護真虛分則例

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六十以上曰老及有殘廢之疾者俱免差役此古之定制也隱漏者雖當立戶當差而一戶人口供報未盡尚有隱瞞遺漏者若所隱漏係成丁人口及雖不隱漏而增減所報之年狀非老幼而妄作老幼之年非廢疾而妄作廢疾之狀以圖免差役者家長計口論罪一口至三口杖六十至十五口以上罪止杖一百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家長亦計口論罪一二口勿論三口至五口笞四十至二十口以上罪止杖七十雖有隱漏尚未免差故其罪輕也其所漏人口俱令入籍驗丁當差○若他人自有戶籍却將其戶內丁口隱蔽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丁未成丁各驗口坐罪亦論如隱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與本犯同

罪並獨坐家長前隱蔽脫戶者分他人親屬此止言他人不及親屬則隱蔽另居親屬者當與他人同論益以罪輕不復分別耳○失于取勘者無心之過非有縱容之情也里長有稽查之責官吏有統攝之司失勘脫戶漏口均不能無罪里長脫戶之罪一戶至五戶笞五十至三十戶以上罪止杖一百漏口之罪一口至十口笞三十至三十口以上罪止笞五十官吏脫戶之罪九戶以上勿論十戶笞四十至五十戶以上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九口以上勿論十口笞二十至七十口以上罪止笞四十蓋里長與人戶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故罪有不同也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並與脫戶漏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

脫漏戶口

凡有一產三男取具彌月存活印甘各結詳請給賞米五石布十疋咨明戶禮二部俟戶部知照到日給賞

每年造報民數案內於乾隆四十二年為始將民屯丁口分造各冊以昭區別乾隆四十二年例

八已之賍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取勘之事已盡而里長不行用心查檢以致脫漏隱蔽者則非官吏之失矣故獨坐里長

條例

一直隸各省編查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為

盛世滋生戶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之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

丁糧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丁

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

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

查題察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冊

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即據實報出補行造冊

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即交部查

議

內即將籍貫三代及有無出繼之處詳細開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或出繼同姓而籍貫迥異者概予除名其考取報部冊內本無兩籍

編設十家牌稽查見盤詰姦細編查棚民見同前

輯註後出于戶有戶必有役官司妄准止言脫免則詐冒避就在其內矣
輯註妄准脫免是縱容其變亂矣官司變亂是改移其輕重矣故其罪同
寄籍人員祖籍應一體迴避并鄰省距本籍在五百里以內應行迴避之缺俱令預行呈報如係鄉僻小徑一時難以週知無從申報許其到任三月內查明詳請迴避如到任三月以後始行詳請酌量一級調用

八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館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籍為定若詐軍作民免匠免避已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改民為軍者杖八十其官司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諸色人戶版籍既定則差役攸分世不得改易若詐隱本籍而冒為別籍脫本籍之戶免本等之役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不行察勘聽其詐冒妄准脫漏及自變亂原定版籍者與同罪亦杖八十○若前項諸色人等詐稱各衛軍人原非軍人戶以籍為定

不吉軍司會員新章卷二戶律戶役

欲其結時
心又添寫
承繼聲明
不生父母
者一概斥
革不准着
役如丁憂
時呈報兩
籍姓及請
復姓歸宗
者即予斥
革
誠何自前
史員取
丁憂

除名當差
名例門
漢人奴僕
各例見奴
婢家長
奴僕設法
贖身仍作
原主家奴
見犯罪免
發遣

嘉慶四年五月成親王永 等審擬處
湖廣道御史汪鏞奏署山東臨城縣
知縣官梅係長隨出身以張官梅名
姓由懷柔縣書吏報滿復改能姓難保
無頂冒情節改姓時履歷內並無親老
弟係呈稱母老改近况歷任各處無不
聲名狼籍請
旨革職等因經刑部等審擬能官梅從前曾
在惠縣等處署中辦理差務工程即係
辦事長隨乃聽從繼父所囑懷柔縣知
縣張若來捏報已滿書吏冒濫八仕例
無治罪專條自應比照定擬能官梅除
賄囑及科派夫價止徒流輕罪不議外
應比照吏員人等為事開革例不入選
買求官吏改高文卷隱匿公私罪名選

籍不當軍之差役又脫民籍不當民之差
役兩相影射好人之尤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
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甯戶置買民田一體
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查係欺隱田畝及典買不過罰者各按本律
定擬其田八官若無欺隱等情止係不納糧
當差照收糧違限律治罪
一雍正十二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

查良家
子女為奴
如見立嫡
子違法
大逆緣坐
及強盜為
奴不准出
戶見流囚
家屬

除授者發邊充軍送兵部定地發配
該犯因官獲罪所有父母例請
封典應合原籍巡撫查明追奪
民人契買奴僕呈明地方官鈐印契內
有犯驗契完治凡漢人奴僕若家生若
印契若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以
及投賣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者
俱照八旗之例子孫永遠服役費買奴
僕若文契雖失尚受主家養者仍令
服役即已經贖身其在主家生育者
分適存不准開豁見戶部則例

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
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
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
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尚女家情願方許
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
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
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
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
人戶以籍為定

投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半年先稱不係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半年巡撫罰俸三月如將投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改換糧冊移送者地方官革職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

禮部咨慮東安縣帶地投充莊頭紀白敬因伊子欲應童試懇乞查明一案當准順白旗查獲係候補知府那朗阿戶下莊頭因不安分現呈刑部核辦等因

復經刑部訊明係伊會祖紀添祥子順治年間帶地投充現因欲令伊子童試瞞主赴部具呈已科不應重杖知照到部查乾隆五十六年戶部奏准八旗帶地投充各戶服役有年與戶下家奴無異典書悉由本主自便等語是八旗戶下帶地投充頭與家奴無異自非內務府及王公戶下莊頭向例准其應試者可比所有紀白敬呈請伊子應試之處應不准行嘉慶十一年九月准咨

嘉慶三年廣東巡撫陳 題添撫標右營游擊柴大勇將隨任親子柴廷光柴廷海自籍南海混入本標食糧將柴大

身私自為民別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為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昭冒認良人為奴婢律治罪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朦混收八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乾隆元年以後自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自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由所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人放出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

勇逃請革職柴廷光等照違制律改一百兩籍管束

刑案准覽

販家內免死發遣為奴不許贖身見流囚家屬
賣身僕即贖回應報官立案俟三代後出考
軍流子孫到配十年例准入籍考試共犯竊照積匪問擬者子孫概不准考試
報捐嘉慶二十二年

年久分戶家人自稱主族見干名犯義
削籍之案戶口以報官改業之入為始下連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舊業者一概不准濫廁上類處傳出身至廣東之蛋

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報者應俟報官存案之日起限
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戶戶皆合確查削籍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買係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

旗人發遣改過分別年限編入丁冊見流囚家屬及徒流人又犯罪
旗奴告主見同前

戶浙江之滬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照此辦理乾隆三十六年例
白契賣身旗奴並未過檔不准折柳仍照民例充配
部議印契買奴僕並無繳價贖身之例其入官變賣家奴且呈認買自應照印契家奴一律辦理乾隆四十四年

八旗官兵閑散人等報出絕戶地畝留給族人親友若無族人親友只有親姊妹兄弟甥外孫亦將報出地畝七分入官三分留作祭祀如無此等親眷即撥與家人二名其地不足三十畝者全行留作祭田如報之地雖多所留之數亦不得過三十畝其雖有地畝並無家人亦照留給家人地畝之數交該佐領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愿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于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

下可托之人將每年收取地租作為祭掃有將此項地畝私行典賣者或被查出或被他人揭告除將典賣之人從重治罪外仍將該佐領等照失察例查議地畝另撥人辦理承管之人如有病故及派出遠差者該佐領報明該管大臣另行撥人仍報戶部註冊見八旗則例

刑部咨覆江西撫陳咨吉水縣民會江春赴京控告生員曾瑾誣僕阻考一案查會江春之神會奇惟即歸存係會瑾已故族人會紳之僕原質身契現存查驗紙墨俱舊並非偽造且該犯祖父叔兄所娶妻室皆係周鳴章等婢女已據周鳴章等供証確鑿不特該犯會

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自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為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
一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為奴人犯並無應贖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軍職兵丁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用財贖身之遣犯枷號一年鞭一百仍交原主管束若實有應贖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

混告分戶
年久之人
見誣告

家奴行兇
發還妻室
不准仍留
原主見流
囚家屬

江春無可置喙即實之伊叔兄會盛萬等亦供認實係會紳之僕高不諱其為會江春冒考妄控而非會瑾壓良為賤已無疑義會江春先既由軍戶會泳昌等冒軍報考迨被會瑾阻止又復捏請控府不候審究輒以謀命重情赴京乘控查詳稱軍衛不當軍民差使與黨越界以告軍軍不當均應還還充軍二罪相等從一科斷會江春合依越越例發還還充軍會泳昌與會正倫雖無唆使控告但與會江春並非同宗乃得受錢米并圖日後補軍一則借給糧串一則代覓處保且于府審時認為同族相助冒軍實屬為從俱應照詐稱軍衛為從減一等律于會江春軍罪上減一等滿徒乾隆六十年案

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匪等事即將典賣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兵丁為奴不准給原主領回
十九年
修改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報明該旗並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即令所隸州縣與民人一體編查保甲所在督

冒籍進士不足請改歸原籍恭擬杖
准其稍復原官乾隆四十五年仁和杭
光晉冒籍山東案

滿洲蒙古與漢軍民人互相買賣家奴
者係官罰俸一年係旗人鞭一百係民
責四十板該管官知情者罰俸九月領
催鞭八十收檢官罰俸九月所賣之人
併價入官其將家人放出為民者照此
處分漢官民人買家奴者將人者
降一級調用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
將人入官見處分別例及中樞政考

撫谷明該旂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
安靜營生不得喧橫生事其有化姦犯科及
一切戶婚田土命盜案件俱歸所隸州縣審
辦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一例奏處各州
縣與理事同知通判同駐一城首令其會同
審理如駐非同城即責令該州縣自行審辦
罪止杖柳管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照民
人一體杖責發落毋庸仍解理事同知通判
鞭責犯該徒罪以上者詳解該管上司分別

乾隆三十二年刑部據雲撫湯
典史彭先前係寶慶府知府徐以豐長
隨請革職擬罪查乾隆十六年四川敘
州府同知杜時昌家內議稱長隨雇工
冒捐職官律無正條從前辦理家奴之
于余銓捐納同知一案將余銓比照隱
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例問擬充軍杜
時昌係家奴布政司官爾勒長隨杜士
之子雖與家奴有間家屬冒濫名器比
照余銓之案革職一等將杜時昌杖一
百從三年在案彭先所犯律無正條
與杜時昌情罪相同應比照問徒

官員將黜革之人及混冒流徒安插人
犯嫡屬子孫并奴僕婚嫁及冒充皂隸

題咨部均移咨該旂都統查照其住居附

京之滿洲蒙古旗人有犯仍照旂人犯罪各

本律例辦理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拾與旗下家人為嗣即與

家人無異應進入伊主戶下以脩稽查

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

出戶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

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

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

如係通酒
生事及背
土逃匿見
奴婢毆家
長

妻

婢首家長
在逃見出

禁殺之子孫收考者降一級調用知情
不抵銷不知情准其抵銷至該教官于
各項出身不正之人考試入學不行詳
查據行出結亦降一級調用照地方官
例分別抵銷處分

府州縣官考試文武童生令本籍廩生
一體保結如不合原保認混行錄送
者將不遵定例之考試官降一級調用
處分

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相保結取行
優原保出結認認不得有預冒情代假
捏姓名匿喪冒籍及家係優隸身遭刑
犯等弊容隱者五人連坐原保與童生
罪見禮部則例

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
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
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
為民者倍追身價發還原主將人官賞給外
省駐防兵丁為奴

一凡八旗自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贖或
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
本主不願贖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
走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

冒籍考試地方官失察降一級調用明

知狗隱革職官員令子弟在任所冒籍
革職科場中式後有頂冒等弊送考之
學政等官降一級調用出結之本管官
係冒籍降二級調用係頂名革職

制律滿城上加徒役三年乾隆四十八年河
南案

武生有情願挑糧八伍者即呈教官查
明給文投營一面報明學政存案乾隆
六十年 部咨

罷職文員本身寄居別省者勒令回籍
若本身既沒子孫有田土丁糧已八別
省版圖者回籍附籍聽其自便罷職武

武職參將
以下八任
所籍見任
所置買田
宅

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一凡籍隸順天府宛大兩縣人員出仕時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者宜細心察核如有混冒
出結除照例議罪外遇有承追無着之項即
於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一凡織造稅務監幫等衙門收用長隨倘有心
存怨望有意陷主於過者該監督即就近交
地方官衙門嚴加懲治其才具庸劣不堪驅
使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意去留

員原籍無可依歸及已身故子孫欲於任所八籍者將以下結報兵部聽部核准副將以上督撫具奏請
自見戶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奉

旨此等寄籍生童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八籍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外並着查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跨考俸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所有此次冒考之洪楨即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無故潛投他處者即照旗下逃奴之例辦理
一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制律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為娼優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罪

一軍流人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隨往配所者該地方官查明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驗明立案倘在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准將繼子隨配若到配後復生有親子即將其所繼

嘉慶七年十月十三日奉

旨吏部議覆給事中恩治奏查軍統領衙門番役應否准其出仕考試一摺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皂役人等例不准為官其子孫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昭畫一乃從前步軍統領衙門往往因拿獲盜犯報奏請賞給頂戴如番子頭後馬凱即海賞守備職銜且番役之孫並有應試出仕者殊不足別流品而重名器着步軍統領衙門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戴者除馬凱業經隆革外其現在尚有頂戴之人祇准暫留頂戴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應試會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試如現有出仕者概令撤回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

之子查明原籍確有親屬可倚勒令歸宗如並無親屬始准與到配後所生之子一體入於軍籍至本犯原籍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所分別去留已隨本籍者不得復於配所入籍應試已隨配所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其軍流隨配入籍之子孫統俟十年限滿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查核如有混及跨考兩籍者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
府州縣交部議處

番役補勤有祇准量加獎賞即實行拿獲要犯者亦祇可從優加賞毋許給與頂戴倘再行濫請即以違制論依議依此

安徽盱眙縣武童宋大椿伊祖曾充皂役經生員袁焯呈有該縣楊松渠查宋大椿之父係出繼與人其出繼在宋大椿之前與例無碍准其應試嗣經江督書以究屬違例咨察部議降一級訊用乾隆五十八年案旋於五十九年呈請指復奉部駁飭在案

乾隆五十八年禮部咨覆湖南學政張泰稱甯慶府新化縣作一作與皂隸賤役而其子孫應否准其考試例無明文咨請示覆等因本部查例載現在衙門

應役之人員應重試嚴查重治其罪其皂隸馬快小馬騾卒子孫有朦混情納者俱照例斥革各等語今湖南學政將伴作子孫應否考試之處請示到部查伴作一項即係衙門應役之人與皂快等役名異實同既據該學政聲稱各廩生以其係衙門應役之人員應重試且役色遷改不常往往有禁卒皂快改充伴作者亦有伴作仍兼禁卒諸役者不能保無混冒之弊以此懷疑不敢具結自係實在情形一概不准赴試以杜冒濫仍責成各廩生查冊檢出其地方官勒令廩生認保及廩生扶同保結者一體照例治罪

禮部議覆湖北學政吳咨請部示查舖兵舖司一項既據兵部咨稱專司通

一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其入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毋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應試
出仕

一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試若早經放出並非現在服役家養及現不與奴僕為婚者雖曾墾田主之

山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豁為良已歷三代者即准其報捐考試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鬻買家奴果原係竈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合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竈仍將買身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個月各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二百仍行給主

隨棚鎗手
見詐欺官
私取財

在京投充
書吏原籍
取結見舉
用石過官
吏

考試撥開
呈請舉非
其人

送公文非賤役可比等語白應比照鄉
約里長營兵之例准其考試今大治縣
充當舖司楊子煌之裔楊廷梯是否身
家清白咨部定奪至舖司舖兵既准考
試其選充時應由地方官查明身家清
白取具隣族甘結方准充當將來入學
補廩仍取具地方官身家清白冊結報
部存案等因嘉慶十年閏六月准咨
禮部咨覆廣東學政陳 咨嗣後選居
寄籍首除和足二十年例限准其呈明
入籍其有心取巧員考員捐及鄉愚不
諳禁例者均各照舊例分別辦理外至
遷徙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既久各安其
業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
寄籍報捐應考惟捐考之時務須取具
隣里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

回籍考仍由寄籍地方官知照原籍地
方官存案如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籍
端攻訐照誣告例治罪 嘉慶十一年
十一月准咨

禮部議覆河南巡撫馬 咨請示本部
查例載凡出身不正如門禁隸卒等項
均不准其考試報捐至門斗一項為儒
學教官傳喚生員之人原與各衙門隸
卒拘攝罪人者不同若果係平民選充
自未便阻其上進今河南陳留縣儒學
門斗侯才既據查明世係業農並非隸
卒改充自應比照民壯之例准其報捐
監生嘉慶十年八月准咨

吏部奏查定例官員在現任地方分其
子弟員籍者軍職又本年四月內經軍

一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
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全知情者
同罪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情弊將本
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廩保仍
革去衣頂知縣教官如每百不實濫行申送
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嗣後考取供事吏員查明有無出繼等項酌改條
例七條

一自奏定章程之後各衙門考取供事報部冊內即
將籍貫三代及有無出繼之處詳細開明如有指
稱出繼異姓或出繼同姓而父子籍貫迥異者概
予除名其考取報部冊內本無兩籍兩姓而補缺
取結時忽又添寫出繼聲明本生父母者一概斥
革不准著役並各衙門書吏取結著役亦照供事
一體分別辦理至供事書吏取結文內有聲明祖
八戶以籍為

机大臣會同禮部于查辦潘黨等為八商籍之舉員生監內如有本省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即在彼籍者除本人斥革外將該員等革職等因在案今山東臨清州知州王浦等之子王蘭芳等均員入該省商籍進學且俱在該員等現在山東之時雖經首明仍應照例辦理應將現任臨清州王浦鄆城縣金廷佐濟南府訓導陳祥符前在蒲臺縣大使今陞廣西鎮安府通判王銘璣均照律革職王浦身為直隸州知州曾經革職家

恩錄 用乃復有心欺飾自應照藍應桂之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奉

旨依議欽此

籍者查明並無出繼字樣仍照舊例准其聲明其役滿議叙文選司給發執照之時亦先付查驗封司核明原送册結毋令岐異

凡吏員供事有于未經奏定章程之先呈請更名復姓改籍歸宗經部行查尚未據地方官咨覆及現已定稿行查者仍照二十三年奏定條例核辦

自奏定章程之後寄籍順天吏員供事出籍右奏定之先者無故呈請更名復姓改籍歸宗仍不准行

禮部議覆安徽學政汪咨請 部示嗣後寄籍民人凡有年例已合未經呈明八籍率行捐考被入舉發者除查明寔在籍捐考情節本重應敬遵乾隆五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諭旨原籍籍均不准其考試如定係僱賃勞鄉不請定例查明果無籍捐考情事照本部奏准王宗光接衡工例捐復之案辦理毋庸復議外其有始因不諳成例捐考繼即自行呈首者較之被人舉發情節不同若仍令其照衡工加一倍捐復未免無所區別應准其呈明仍令地方官查明果無籍捐考情事咨部查核生監職銜均照常例捐復不必加信監生職銜則戶部國子監換給執照生員則本部註明冊令

一自奏定章程之後考取著役之吏員供事不准行隸何省有呈請復姓歸宗更名改籍者概不准行不得仍引二十三年奏改之例致滋牽混

凡吏員供事出身人員其取結給照在奏定章程之先遇有呈稱出繼異姓請泊本生父母喪者稍司即將復姓歸宗之處于付文內詳細聲敘付封司查明從前取結文册內有註明本生父母錄者一面飭令歸宗照例守制二十七個月一由行查原籍果係自幼出繼異姓即取具供甘各

其一體在寄籍應試倘有是係無力者若一令其復業免滋擾應仍准其呈明生監均照甘肅監之例只准頂帶榮身不准應試仍報部註冊其首監生執照毋庸繳銷生員如有不甘頂戴榮身者仍令其原名應試等因

嘉慶十年正月准咨

進賢縣生員焦模泰本係典史喬雨阜役焦清之子已出繼伊叔焦茂發為子但終係下賤嫡派未便混行收考擬以照例革職慶元年江西學政鄒泰

准
八族漢軍現任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告休革退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

請加具印結咨部准其改正本姓三代無庸追究如係虛捏即予斥革治罪其有出繼同姓的係五服之內昭穆相當而父子並非異籍者准其為所後父母守制二十七個月為本生父母治喪一年若有承祀者仍行查原籍取具宗圖供甘冊結咨照承祀之例部核辦如係虛捏即予斥革至此內有開實缺人員一經咨報治喪即行開缺以杜挪缺壓缺之弊

一勳司凡遇吏員供事身之員呈報丁憂治喪復

姓歸宗者其考取結報部冊結是否在奏定章程之前其冊結內有無聲明兩籍兩姓並同繼同姓或出繼異姓之處俱先付查封司以憑核辦嗣後吏員供事更名復姓改籍歸宗之事無論已未議敘俱歸勳司辦理有應付封司註冊其從前未完之案封司即移付勳司歸一辦理以免歧出道光元年二月十五日准吏部纂修

一先經習教人犯除自行呈首免罪及坐功運氣
 茹素諷經尚未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犯案
 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
 本犯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始准考試
 報捐其應行人者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
 取具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核倘有朦混
 應考報捐者以違

制聖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准考試報

捐道光元
年續纂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開散旗人告假無論前往何
 處俱令報明佐領告知該領註冊由該佐領給
 與圖記即准出外營生或因年久願入民籍者
 呈明該地方官准其改入民籍若有作奸犯科
 悉照民人例問擬道光五
年續纂
 嗣後接生婦人如有傳騙過犯姦處女蹟類
 作應比照樂戶丐戶之例以報官改業之人
 始其子孫下逮四世方准捐考咸豐二
年增

僧道官有
犯徑自提
問見五刑

僧道祭祀
喪服及服
飾見僧道
拜父母

僧道交業
師見稱道
士女冠

僧道女尼分應恪遵律戒毫無過犯方許裝修若稍有所犯即勒令還俗定例甚嚴不能稍貸統纂集成云僧道還俗而後充軍者以原籍無名後有逃亡恐無從勾捕耳此說近是而實非僧道一經有犯毋論管杖徒流均予還俗各例分載明晰即如本文私自替剃杖只八十亦須還俗若知所云恐其逃亡無從勾捕之說其所犯之杖罪已經決訖此後即為無過之人無須勾捕何必勒令還俗省此一番事體若云原籍無名蓋有其人必有其名其未犯充軍以前尚未還俗果無姓氏之可稽亦無籍貫之一定猶能勾捕到案豈充軍以後有軍籍可尋有姓名在檔案設有逃亡反無從勾捕乎若因其充軍流徙後懸壙

條例

然後發遣一為僧道即無戶籍既免差役并無稽查故必于禮部請給度牒乃許替剃若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人私替者杖八十若由家長替剃罪坐家長寺觀住持僧道及受業師擅與私度者與同罪其尼僧女冠應收贖與仁持僧道及替剃之人並還俗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
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
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仍

寺觀容萬
左道惑眾
之人見禁
止師巫邪
術

僧道犯姦
化券門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其逃亡故令其還俗則僅犯笞杖又何有還俗明文乎

僧道多載禮門是條反居戶律之三因僧道女尼即從戶口所出上文脫漏居戶役之首次以人戶定籍私叛私度嚴居版籍之圖陰為暗中脫漏特申嚴禁重生民也

愚民初建廟宇地方官不行家禁反給告示者罰俸一年

乾隆六十年正月奉

上諭蘇凌阿等奏濠州惡好僧定嚴一摺所辦未為得當南人兩堂未係長隨披剃為僧平日將其徒眾毆罵火烙復圖佔下

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此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合律治罪

一民間有願勸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制律論

旨方許營造若不候題擅行興造者依違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若所招之人無

僧道以寺觀
觀才疏學淺
逃見執責
刑明

寺觀編入
保甲見條
結如細

院將別寺僧人文鐘等拘禁私行拷打追
差率到案時又用假辯金頂貂帽袍褂情
節實為可惡若徒擬發伊犯此等奸徒到
戊後復可逞刁為騙不足懲兩堂竟當
示遠押號每月派役管押赴各寺輪流示
眾過教不放方足以儆兇暴而垂法戒外
省督撫辦理事件非夫之不久即欠之過
當各督撫等商後于定擬案件務宜悉心
綜覈無任無縱以仰副朕明刑弼教斯衷
至當之意欽此

不行查明罰俸三個月

帶髮僧人勒令還俗外來者驅逐回籍
俱員各編管為民乾隆三十二年例

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為符如有年
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
令律管五十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
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
違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
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
俗

一僧道如有為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
司隨時舉報倘瞻徇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遊

如無戒僧及清微靈寶道士可以充補
僧道官者准以曾受戒之應付僧及
住廟焚修之全真道士報部充補乾隆
三十五年例

停止補給僧道牒照其僧綱道紀缺出
地方官查明僧道中之實在焚修戒法
嚴明者結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
乾隆三十九年例

僧道官犯事將保送之地方官罰俸年
僧綱道紀等官懸缺未補者即行選充

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遊犯本
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於覺察首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過牒照各
僧道遇有事故仍將原領牒照追出於歲底
彙繳至選充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
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報上司
咨部給照充補如僧道官犯事將結送官交
部察議

如有欺月及半年以上懸缺者查明揭
舉又僧道官犯事查明結案原官察核
乾隆四十一年條例

輯註此條當與官員襲除律參看

輯註不曰立嗣而曰養同宗之人為子
則所養之子未必即應立嗣之人也但
既自幼撫養恩義為重所養父母尚未
有子分宜奉事不得即捨去耳

輯註若有親生子及本身父母無子是
兩頭或所養有子或本生無子並得聽
還非謂必所養有子而又本生無子也
觀及宗義可見指南諸書謂欲還者
聽兼三件說一則所養父母有親生子
欲將其子送還一則本生父母因無別

大清律例

戶律戶役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正○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
父母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若^{所養}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聽○其之養異姓養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立嫡子違法

子欲討還其子一則為子者因所養有
子本生無子自欲還也否則二處父母
欲還者何以斷之即此說可謂推原入
微但本文欲還字與上捨字對照捨
去者選情決絕之詞欲還者不敢自專
之詞實則皆指為子者言之若二處父
母欲還亦可引斷

輯註三節重在改姓亂宗上若但養為
義子不從姓不為嗣者固所不禁也別
律多有已養異姓子孫者後附例亦
有義男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
依倚之文其義可見

輯註四節收養遺棄小兒多釋謂四歲
以上不報官收養以收爾迷失子女論

非也遺棄者父母合意以去聽其死生
不顧三歲以下尚不能言語飲食無人
收養必致墮于溝壑許令收養者重在
全其生也與收爾迷失之義大相懸絕
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言其姓氏里居應
當報官追查若遂收養亦無大過豈可
照收爾失途論假如收養四歲遺棄
小兒即科以杖徒重罪乎遺棄必是小
兒然亦有不止三歲者迷失必非小兒
然亦或有小兒者總之遺棄與迷失不
同收養與收爾亦異收養遺棄意在哀
其死收爾迷失意在利其人

輯註收養遺棄小兒雖許即從其姓而
註謂不得為嗣蓋收養遺棄與乞養異
姓相等皆可以為義男者養育之恩同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奴婢
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按吏律內已有官員襲陰之法而此條立
嫡子違法則統紳士軍民言之也士庶雖
無襲陰職事而繼嗣承祀禮之所重嫡庶
長幼之間立子亦必如法先傳嫡長子嫡
長有故方及嫡次子其妻年五十無子方
得立庶長子若舍嫡而立庶舍長而立幼
皆為違法並杖八十改立應立之子嫡庶
有分長幼有序禮法之不易者也○若因
無子而于同宗中擇昭穆相當之人養以
為子既受撫卹之恩即其父母矣所養父

母後無親生子而所養子輒舍去者杖一
百仍移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已
生親子則繼嗣有人及本生父母先有子
而後無子則宗嗣無托所生父母為重雖
所養父母無子亦得歸宗故欲還者並聽
之也○其乞養異姓義子改姓為嗣是亂
己之宗族矣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
改姓為嗣是亂人之宗族矣故其罪同其
子仍歸本宗○若遺棄小兒年在三歲以
下者雖知是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不
在禁限但不得因無子遂立為嗣以致亂
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准
○同宗之人尊卑有序失序如以弟嗣兄
以姪孫嗣叔祖而亂其昭穆之次也失尊
卑之序與亂宗族之姓者其罪相等故亦
得杖六十之罪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也皆不可以繼嗣者宗族之派不容亂也

假名養為名良家子及轉賣見略人略賣人

禮部咨先准安撫董咨原任宣城縣知縣陳受培欠子陳變先同胞叔陳受疆無子承立為嗣今本生受培故例應降服丁憂等因當查湖北舉人陳變戊辰科投部親供填陳受培三代今該撫聲稱該舉人與受培為嗣並未將出繼年月聲敘案涉令飭行文湖撫查明出繼確切日期原案去後現據湖撫常

昌認奴婢見收雷迷失子女

仕後出繼歸宗改正三代見匿

禮部咨先准安撫董咨原任宣城縣知縣陳受培欠子陳變先同胞叔陳受疆無子承立為嗣今本生受培故例應降服丁憂等因當查湖北舉人陳變戊辰科投部親供填陳受培三代今該撫聲稱該舉人與受培為嗣並未將出繼年月聲敘案涉令飭行文湖撫查明出繼確切日期原案去後現據湖撫常

以正其序○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壓良為賤杖一百即放從良若非壓良為賤不在禁限

條例

- 一 無子者許合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 一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大家財產

父母夫喪

同宗姪生男女不得

混入宗譜見親屬相

姪律討

無應繼之人方許姪

生承繼見卑幼私擅

用財

戶絕財產親女承受

見同前

咨據江夏縣詳據職員陳銓稟稱本年四月十九日伊叔受培在宣寓病故十五日病勢沉重念受疆無嗣諭令將次子陳變繼于受疆為嗣陳變赴部未回家屬倉卒不及呈明原委遺命以降服子具報取有戶隣甘結等因查定例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降服期年係為早經出繼者而言今舉人陳變忽于父故前數日指稱遺命出繼短其親喪雖由家屬呈報尚無自欲短喪情弊第究係親故在先咨部呈報過繼在後應令照例丁憂三年其出繼為嗣之處俟服滿後另行咨部核辦等因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准咨

禮部議推原例意不得以無子遂立為

及原有繼者應聽前夫之家為主

- 一 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一 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

嫡庶奸生子均分財產在卑幼擅用財條

民人之十給與房下家人為嗣造入伊主戶下見人戶以籍為定

封典昭例道繳
吏部咨前據蘇撫汪 咨稱職員唐國
泗抱養遺棄一男取名家拍援例捐從
九品職銜因本宗無考例從唐姓三代
報捐嗣唐國潤之妻邵氏病故應否丁
憂各部示覆續經接丁養父憂各等因
當先後行查禮部酌定為持服一年應
照禮部所議 嗣後凡抱養遺棄以後
遺棄小兒即從其姓出仕者遇養父母

病故治喪一年十八年九
吏部咨前據陝撫董 咨稱納知縣李
穎本生母王氏病故該員係長房獨子
承祧次房例應丁憂等因到部隨行查
禮部覆稱大宗為重應照所議 嗣後
凡官員係大宗獨子承祧次房者遇本
生父母病故丁憂二十七個月次房父
母病故治喪一年如次房獨子承祧長
房者本生治喪一年長房丁憂二十七
個月奉行
山東金鄉縣已故捐職訓導張其恕之
妻聶氏呈稱張其恕無子乏嗣伊兄象
山有子元訥一人按照乾隆四十年
諭旨先儘同父周親無論是否獨子准其承
繼兩祧之例今元訥承嗣兩祧等情經

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

祧

一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一旂人除乞養異姓為子詐冒廕襲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民間子弟尸下家奴子孫為嗣紊亂旂籍者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旂人及以

隨母改嫁旂人俟成丁歸宗見同前

病故治喪一年十八年九
吏部咨前據陝撫董 咨稱納知縣李
穎本生母王氏病故該員係長房獨子
承祧次房例應丁憂等因到部隨行查
禮部覆稱大宗為重應照所議 嗣後
凡官員係大宗獨子承祧次房者遇本
生父母病故丁憂二十七個月次房父
母病故治喪一年如次房獨子承祧長
房者本生治喪一年長房丁憂二十七
個月奉行
山東金鄉縣已故捐職訓導張其恕之
妻聶氏呈稱張其恕無子乏嗣伊兄象
山有子元訥一人按照乾隆四十年
諭旨先儘同父周親無論是否獨子准其承
繼兩祧之例今元訥承嗣兩祧等情經

子與旂人為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襲蔭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冒食錢糧情事無論所繼者係屬異姓旂人民間子弟尸下家奴悉照冒支軍糧入已計所冒支之賍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分別旂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着追倘本犯力不能完該旂查明歷任叅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批解戶部歸款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山東撫陳咨部立案等因到部查附貢張元訥以第七房獨子兼承第八房宗祧既稱兩各情應與例相符惟一子承祧兩房其子所生父母及承祧父母如何持服例無明文伏思同屬小宗而以獨子兼承兩祧自當仍以所生為重應比照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為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于兼承宗祧之父母持服期年內不准應試出仕考試報捐三代仍填所生父母名姓等因十一年六月准禮部咨

乾隆三十九年戶部郎中楊嗣曾因伊父幼繼徐姓為嗣徐姓現無疏屬可繼呈請仍從伊父嗣續徐姓戶部據呈令原籍地方官查明徐姓實屬姻派近支

亦無產業

特恩准其改嗣徐姓在家

禮部議抱養之子除係初生拋棄者不准捐考外如果在過歲以後並非初生曖昧不明既准其從姓則報捐應考應即用養父三代以符定制而順人情惟養父母應用如何服制從前並未籌議但既不得名之為後即不得于養父母行三年之服查例載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齊衰期年今遺棄小兒以垂絕之休蒙養父母顧復之恩得以成立較諸同居繼父情義更為深厚應請酌定為持服一年仕者解任士子輟考庶降于為人後者之斬衰三年既足以明宗加于同居繼父之齊衰一年俾無忘所自等因十一年奉行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十日奉

去諭盛京鎮原旗富良人之子混入蒙古丁冊請將佐領等官分別懲處一摺此案曉騎于德克金前當領催時听從已經出放為民趙可情打將伊子甫音圖過繼尔登山為嗣此八丁冊寔屬荒謬安為德克金首即斥革該骨佐領納穆吉勒多尔濟未能即時駁劾着交部議處嗣後土黑特左於知翼戶口着按年清查二次造冊呈繳該司以備稽核而杜審驗看明所擬辦理欽此

刑案匯覽

本宗無人准繼同姓不宗為嗣同姓之子既准過繼為嗣似即不在不准留養之例定例雖未指明衡情而論似尚可准其留養道光七年

刑部審擬呈獲年老格等代伊伊媳張氏私繼民人七狗子為子員食錢糧聲明交部審擬一摺查老格因伊係靈雲保病故無子伊媳張氏無倚輒妄報伊媳產生遺腹子垣造虛名挑取養育兵員領錢糧復慮查出下營代張氏繼繼民人之子計圖影射並得受李氏錢文是屬自無法紀官德身為族長聽從老格捏名呈報通同受賄弊混均屬不法應將老格官德俱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張

氏聽從老格過繼民人之子冒領錢糧
李氏賄託老格等將子過繼入族頂名
倉糧官森布當伊父商繼七狗子之時
不行阻止又隨同畫押均應照爲從例
減老格等過罪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張氏李氏係婦人照例收贖官森布折
枷號四十日滿日鞭百七狗子年僅八
歲應予免議照律歸宗乾隆四十二年
月題結

輯註此條當與略人略賣律參看

輯註首節收贖迷失而賣之罪正與刑
律略人略賣內和同誘賣之罪相同彼
被誘之人減一等此被賣之人不坐蓋
因子迷失則賣者自應減于略誘被賣
者亦應與子和同也

統纂女子兼婦人言雖背夫逃走無媒
聘主婚而苟合嫁人其娶者止依收留
在逃科斷若知所犯罪重而女留之男
當以知情藏匿罪人條科斷其買同妻
妾者當以娶逃婦人律收留與隱藏
相似然收留則意圖利耳至于隱匿或
因父母主人欲處之死其人暫時留任

大清律例集要五十四
卷二 戶律戶役

收買逃失子女

凡收買良人家逃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
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下送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
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收買逃失子女

猶有憐念之意耳。墮厘千里正此謂也。並杖者不論收留迷失在逃均杖八十。其在逃之人自應仍科在逃之罪。若知情藏匿罪人已見之名例不在此限。

輯註娶逃走婦女律。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又出妻條內。妻妾若夫在逃因而改嫁。當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如收留者在逃婦女係犯罪與首夫者或賣人。或自置為妻妾與買者知情者。當參擬從重論。

輯註本律收留而賣與自收留及隱藏。目認誤因於迷失在逃。倘有因盜而攘之。義否則便是略誘和誘矣。如因人迷路而誣引相隨。乘人離怨而誘引出。

外因而轉賣或自收留皆同和略不可誤引此律。

刑部咨駁湖北撫高 題鍾祥縣民胡尚義等殺死田懷科夫婦並田黑女案內賈文青因見田懷科之女在路旁啼哭詢係被賊難民伊父母均為鄉勇疑賊戮斃冬女隻身無依領回認作義女許聘曾榜為妻該撫將賈文青照收留迷失子女為子孫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曾榜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固屬照律辦理惟查收留迷失子女擬徒原指地方安靜輒敢收留不送官司者而言至軍興之際老幼婦女被賊冲散經安分良民收留回家即與撫卹難民無異若仍照律擬徒設遇此等失所婦女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時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迷失者迷蹤失道欲歸不能出於一時之不幸。在子女無遺其親之心。在奴婢無背其主之意。皆無罪之人也。凡收留之者俱當即送官司。召人認領。如有不送官司將收留良人子女賣與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與人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將收留之奴婢賣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為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婢本皆賤者故收留而賣之罪各有差等。被賣之子女奴婢皆不坐。給親完聚以其原屬無罪出于迷失則情非得已。既被收留則勢難自主也。若收留在逃之子女奴婢亦當送官追究。來歷豈得因以為利而賣之。然在逃必非無故。既已遺棄所親皆叛家長。即皆有罪之人矣。在逃與迷失不同。故收留而賣之罪比迷失各減一等。其被賣之人亦同坐罪。比賣者又各減一等。耳賣在逃之子女為奴婢者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二年。如賣在逃之奴婢為奴婢者

收留迷失子女

收留逃夫
子女番插
不穿分別
治罪見略
人略賣人

邪術迷拐
幼小子女
見同前
收養三歲
以下遺棄
小兒兒立
嫡子違法

人口從此人人畏罪不肯收留殊非矜恤民命之意目應量予寬宥以昭平允
嘉慶五年七月題准

查統纂集成云婦女雖背夫在逃無媒聘主婚而苟合嫁入其娶者止依收留在逃科斷等語此說未免闕疑查背夫在逃罪應滿杖若逃後而苟合嫁人已犯輒自改嫁之條不必論其有無主婚媒聘也有犯即應縱首其娶者仍當分出知情不知情為斷不知情即依本律收留在逃為妻妾科斷如其知情當依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律至死者減一等又云若知所犯罪重而收留之當以知情藏匿罪人科斷此說存案

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應杖七十徒年半則被賣者杖六十徒一年也仍究其因何在逃若在逃之本罪重者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律不言給親完聚者在逃罪中或有犯該重罪當正法遣配與離異歸宗從良之不同仍須各盡本法有不得給親完聚者在也○其收留逃夫在逃之子女奴婢不送官司即以爲自己奴婢及妻妾子孫則與賣人者無異故罪亦如之係逃夫則如賣逃夫各罪科斷係在逃則如賣在逃各罪科斷不言逃夫及在逃之人者蒙上文而言逃夫亦不坐在逃亦各減一等在逃罪重者從重論也若暫時隱藏在家或賣或留事倘未定其罪猶輕故不論逃夫在逃並杖八十在逃者仍科逃罪○若買

良人
奴婢見
同前

娶逃走婦
女婚姻門

窩娶在逃
婦女見出

妻妾背夫
在逃見同
前

方見幼孩孔俸迷路啼哭起意抱回
董其親屬找尋索騙賞錢並非欲圖販
賣實與誘拐有間比照和誘發遣例量
減杖徒乾隆二十八年福建案

刑案匯覽

把總收買難婦為妾後又轉賣均罪止
擬徒應從一科斷嘉慶二十年
因婦女黑夜我人起意收買欲與子為
妻尚未成婚依收留在逃子女為妻妾
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律上減一等問
擬被留之婦女再減一等南司理案

條例

者及牙保知其逃夫在逃之情而承買說
合者減犯人罪一等照前兩節賣者之罪
分別減科其關係彼此俱罪之誑故追入
官不知情而誤為承買說合者不坐如買
人不知而牙保知情則牙保仍坐罪其價
並追還主如牙保不知而買者知情則買
者仍坐罪追償入官○若逃夫在逃良人
之子女經人收留或送官查究而冒認爲
己之奴婢則賤之矣故杖一百徒三年冒
認爲己之妻妾子孫則辱之矣故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冒認逃夫在逃之奴婢爲己
之奴婢及妻妾子孫者並杖一百以其本
屬賤者而輕之且不分
奴婢與妻妾子孫也

盜奪路行
婦女見白
晝搶奪

強佔良家
妻女婚姻
門

婢片家長
任逃見出
妻

八旗迷失幼丁京外地方官果能實心
拿獲按名議敘一二名紀錄一次三四
名紀錄二次五六名以上紀錄三次其
有失察高留者一二名罰俸半年三四
名罰俸一年五六名降一級留任

一八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
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
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
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單
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里書飛酒
稅糧見欺
隱田糧

編戶役冊
見禁革主
保里長

輯註放富差貧是不差富者將富者心
差皆飛酒於貧者也那移則以下戶為
上戶上三為下戶那移其等則也

多釋註云雜泛不但取之人丁間有取
之田糧者如兵餉民壯馬等項非正
額外皆謂雜泛戶口田糧則是差役之
所自出驗田糧之出于賦也然後出賦
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因其等第為科差
之輕重是謂均

民婦已
旌表者照例優免一丁侍養終身之後子孫
仍舊當差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
田糧定立^{上中}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
^等則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若上司不為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科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
承稅糧雜泛二項言稅糧差役乃照稅糧
當差者即前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
役乃照丁當差者即前條所謂無賦役者
賦役不均

妄作老幼
廢疾免差
見脫漏戶
口

差辦貨物

縱役需索
見把持行
市

採買倉糧
料豆見出
納官物有
違

明隆慶四年定一條鞭法凡力差計雇
費銀差計解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其
用銀若干照丁糧編派開載由單征收
一概頭戶貼戶盡行革出民免雜派至
今遵行

凡旗丁須覈家道殷實之人令千總保
結呈報衛守備知府再行驗看加結保
川縣驗選者令州縣保結呈報知府驗
看加結以奉文命派之日起限兩個月
選解報驗發給官運並將該丁田地房
產造冊該管道府加結呈送總漕衙門
存案以備虧短掛欠查產變補倘違限
兩月愈解不到并查出原造田地家產
冊結查有隱漏混開將承餉之員革職

加結管道降二級調用若僉派雖未逾
限而所造冊結內有隱漏混開及僉派
之後查明實係賣富差貧以致貧疲之
丁到部悞公滋事或於管運後兼脫
逃或已革之丁重僉後入及徇情出結
混以軍丁改入民籍者將承僉造冊之
員均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加級知府
降一級調用糧道降一級隨任見戶部
則例

各省軍丁按四年編審一次將該丁田
產一併清查於各丁戶口之下造冊通
責倘承僉之員賣富差貧並不實力查
辦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該管上司照
次於查察例議處乾隆五十四年例

也戶口田糧乃差役所自出驗戶口役之
出于力驗田糧役之出于賦然役出于賦
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側重役字差有輕重
戶有貧富為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
以定立等則分別科差富富相稱乃謂之
均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是謂不均民
受不均之害故許赴告又恐越訴以長刁
風故必自下而上審實當該官吏杖一百
上司不為受理則被害之民無從申訴書
將無已故杖八十內有受財者計所得賍
以枉法罪與
本律從重論

律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
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
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
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
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滑規
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
者發附近地方充軍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編查旗丁倘編造遺漏故縱嚴懲軍丁
 竄入民籍並將田產代為隱匿脫漏者
 將原查之該管州縣衛所官弁革職發
 往新疆効力贖罪永不敘用失察之糧
 道知府一併革職不在捐復其營謀脫
 漏之本丁發往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
 該丁之弟兄子孫仍編入軍籍分派別
 運乾隆五十四年鴻督毓 奏准

嘉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有漕省分各督撫必當嚴飭糧道
 及州縣衛所各官于倉丁出運一節力除
 積弊務將倉庫充當倘一丁力薄即
 酌令數家帮貼定為正副軍丁斷不許無
 賴貧丁混冒充數竄方稽查毋令沿途盜

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
 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
 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
 題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置
 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
 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
 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

賣倘有前項情弊將漕運總督糧道州縣
 衛所各員嚴行究辦不行查察之督撫交
 部議處欽此

紳衿倚仗勢力詐害地方騷擾百姓霸
 佔田房強奪妻女致斃人命抗糧行兇
 等事州縣官不行呈報革職司道府俱
 照不揭劣員例議處

部駁直督發 奏深州民人古從仁等
 呈控該州書役郭洛瑞等藉案詐逼
 逃鄉眾一案本部查此案著深州知州
 張孔源于閏六月奉文撥車派令周堡
 村耿村夥辦奉票原差自必親赴耿村
 告之即謂原差並未親到耿村係屬周
 堡村轉傳辦理則周堡村之鄉長謝得
 福亦應刻即親往耿村商辦何以閏六

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單
 更有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
 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
 差役

月內已將車輛送驗官差遲至八月二十三日相隔兩月有餘謝得福始往耿村向田夫費索麥草料帮價而此兩月之久又無一語先向田夫費告知已非情理况周堡村相去耿村不遠田夫費古從仁均係耿村民人閏六月間周堡村如果墊辦車輛屬實耿村何至毫無見聞乃謝得福當時既未通知耿村日久亦未聞傳述是田夫費所稱秋差並未撥車係兵書串通無弊之處亦必全無影響節或所控盡屬虛誣自應將原告等按律懲辦乃于訊誣之後又以事出有因僅擬杖罪顯屬案情未確恐原告問擬重罪復行翻控不得化大為小委曲調停非辟以止辟之道等因嘉慶十一年八月准咨

丁夫差遣不平

輯註上條是科征於民者不均之害大此是見役於官者不平之害小故罪有輕重之分

輯註稽留不著役則職官之工役滿不放回則廢民之業故並計日論罪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
人管三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曰管三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管五十

丁夫謂計丁派撥在官工役即前條雜泛差役之一也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夫匠雖應該差遣而勞逸必當均平若勞者常勞逸者常逸差遣不平者計人而論所司差遣之罪一人管二十加等至二十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若夫匠

稽留不卽着役則爲抗玩役滿而所司不放則爲留難並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加等至十三日以
上罪止笞五十

輯註脫漏戶口律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而此獨重者彼是充經制正役此是豪民跟隨也

輯註能跟隨官員者必非鄉愚無知之人使令跟隨雖出家長而隱蔽差役實由其人故坐充軍不在家人共犯之限

隱蔽差役

凡豪民

有力之家不資工食

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

附充軍○其功臣容隱者昭律擬罪奏請定

奪

各衙門人役皆有經制此云跟隨隱蔽則是投靠官員而非經制之正役故註曰不資工食也豪民乃有力之家既不資工食而充正役無故令子孫弟姪跟隨所在文武官員隱蔽門戶脫免應當之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家長卽豪民也官員容留其跟

隱蔽差役

隨隱蔽其差役者與同罪受財者計八已
 之賍以枉法從重論賍罪輕者仍依本律
 跟隨之人免其杖一百之罪發附近充軍
 若豪民自身跟隨亦充軍免杖笞釋謂仍
 擬本律杖罪似太苛矣○功臣係應議之
 八如亦聽人跟隨容隱不舉及親法受財
 者依律擬罪
 奏請定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徒長主首主管等項名色
 生事擾民者杖一百比流減半准徒二選徒年若無生事擾民
 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者須於本鄉年高有德
 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間更卒及有過
 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當該官吏管四十
 若受財枉
 法從重論

箋釋曰妄稱則非官司所設立故無官
 吏之罪必查其實有生事擾民之跡方
 合此律若但妄稱名色止問不應違律

保正甲長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者
 該地方官徇縱不究降三級調周處分

編立牌頭
保甲見盤
詰姦細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紳衿及老
人免充保
甲見賦役
不均

旅人犯罪止削本身族籍者其妻所生
之子女雖在該犯獲罪之後係在旅生
育並非在配所改入民籍後另行娶妻
所生毋庸一併削去族籍俟年五
時准其造入戶口冊檔比丁報部
例

條例

官司設立者止有里長甲首以催辦錢糧
勾攝公事若非官司所設有妄稱主保等
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耆老責在化民善俗即百鄉
三老之遺意必選一鄉之望豈得以罷閑
吏卒及有過犯曾經決罰之人充應違者
杖六十當該
官吏管四十

里長帶管
見逃避差
役

縣總里書
保人歇家
犯贓見官
吏受財

戶婚田土
不問保甲
見盜賊窩
主

粵東福建浙江沿海地方除地處外洋
離汛較遠各海島不准民人居住外其
附近炮臺塘汛塔臺寮房久住民人令
文武員弁稽查照內地民人例就近編
排保甲分給門牌開載戶口年歲設立
牌頭甲長澳保俾資約束并申敘條款
示諭如有窩藏盜匪等事查出即將該
犯在寮燒燬并令毋許再有無籍可稽
之貧民續佔統由該管縣按月親赴查
點年底道府通報凡應封禁及向無寮
房各海島專責營員隨查仍於年終將
有無續佔彙摺具奏如有虛捏容隱察
究至漁戶出洋採捕暫住海島搭寮棲
止者仍聽

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
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
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
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逃避山澤
不服追喚
見謀叛

輯註此事為躲避差役者言若遇災非
事故及有不得已之情棄差役而逃者
自不在此限

夫頭領帑
私逃見冒
破物料

輯註丁夫雜匠不過輪班直日故曰在
役工樂及驛館醫卜等雜戶係常川應
役之人故不言在役

夫役觸散
誤差見公
事應行稽
程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
還原籍量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
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
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交起取若移
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驛館醫
卜等戶
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言上
言 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
言 州縣人戶分土定籍各相統攝凡民當安
言 其土以供本等差役若逃于隣境而躲避
言 之者是謂奸民杖一百發遣當差其原管
言 里長官吏知其逃而故縱不問是縱奸也
言 隣境人戶知其逃而隱蔽在己戶內是庇
言 奸也各與逃避人同罪亦杖一百隣境里
言 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遣逐回
言 籍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起文移
言 取所在官司聽其逃避而占核不發者其
言 養奸也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當該在
言 役之日及工樂雜戶常川供事之人逃者
言 不過暫避一時之役事計日論罪一日

一十加等至二十以上罪以罪五十
 提調官吏故縱者同罪亦計日科之受財
 故縱則計賍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失
 察其逃而不覺者計人論罪五人笞二十
 加等至十五人以上罪止笞四十不及五
 人者免罪凡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守諸
 役在逃應俱
 照丁夫律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
 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
 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
 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

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
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寬差如
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
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
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
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
非公舉治罪若團住山林湖澤或
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
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愆不

發者各依律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地方
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
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
賞

直隸江南河南等省堤外居民令地方
官查寔村莊戶口房間數自造冊備查
毋許私增其有遷去人口即于冊內刪
除各督撫於年終彙奏一次戶部

律例... 凡各處獄卒於相... 點差獄卒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 點差應役人

代替者笞四十

獄卒有主守罪囚之責故必于相應慣熟... 防範若應役之人合人替代者笞四十

慎代替所以慎監守也須常川在役時刻不離即職制擅離職役之意特指出以申明之是所謂慎也擅離是竟無代替者笞四十本文是有人代替者亦笞四十蓋監獄重地故點差慣熟人應從一經代替設有疎虞所關非細同擅離相等註云不言代替之人應免科候

獄卒疎縱罪囚各例見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主守不覺失囚與囚金刃解脫等條

類設作件見檢驗屍傷不以實

私役民夫
均騎郵驛

公侯私役

官軍重政

武官私役

軍人見縱

放軍人歇

私役舖兵

郵驛門

贖計私役弓兵舖兵並追價入官此則
追給所役之人蓋弓兵舖兵乃在官常
役設有工食者部民夫匠則非在官常
役之人也故人官給發不同

贖註本律文意有司監工一體科罪所
無分別而註增監工官加二等吉凶借
使亦仍論罪主誤工也

贖註役使過五十名雖不及三日及役
使過三日不及五十名均以私役論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

加二等私役罪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監工官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私役者不因公務而以私已之事役使也
有司于部民監工于夫匠權勢相臨易于

私役部民夫匠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二 戶律戶役

私役弓兵
開津門

豪強役使
佃客見私
役民夫怡
輻

官吏家人
役使部民
見家人求
索

四十一
私役故特著此條一名笞四十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既計名以科罪復按日以追給雇錢也然百里之外則役于近處者不禁矣曰久占則役于暫時者不禁矣故又曰吉凶及借使在家雜役者勿論即不遠役不久占之謂也雖得役使而人數日數亦有定額違者即以私役論以五十名三日為率內有役過此數者計五十名外多役之人以定罪名計三日外多役之日以追雇錢也

欺親告卑
幼別籍與
財不准作
首見親屬
相為容隱
分家財不
均見卑幼
私擅用財
奉養有缺
見子孫違
犯教令

此即卑幼不得自專之意居喪不得分析即三年無改之道輯註云祖父在而別籍與財雖其有離親之心也父母亡雖許分斷然三年之喪未滿而即別籍異財惡其有忘親之心也離心二字最真切輯註果有佳處亦斷不致埋沒

笑釋親告乃坐者一則不得同自首免罪一則不許他人誣指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尊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二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奉遺令不在此律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禮也居喪則兄弟猶侍于親也若遂別立戶籍分異財產均為不孝故有杖二百杖八十之罪仍令合籍共財註曰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係祖父許分析則祖父必不自告日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若係祖父遺命分析則尊長亦必不告所以迴人情也告則坐罪如律所以教人孝也

告爭家產

不許重分

再贖見典

贖田宅

孝友義行之人及屢世同居和睦無間者該官撫題請旌表見禮部則例

爭奪財產

殺害弟姪

毆期親

尊長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

異居尚未別立戶籍

者有犯亦坐滿杖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同居卑幼

盜奪長依

擅用見親

屬相盜

輯註父輩曰尊而祖輩同子輩曰卑而孫輩同凡輩曰長弟輩曰幼

輯註家政統于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尊長不公平與卑幼私擅用財之罪相同不少加減也

輯註家政統于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尊長不公平與卑幼私擅用財之罪相同不少加減也

輯註家政統于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尊長不公平與卑幼私擅用財之罪相同不少加減也

輯註家政統于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尊長不公平與卑幼私擅用財之罪相同不少加減也

輯註家政統于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尊長不公平與卑幼私擅用財之罪相同不少加減也

告爭家財

五年以上

及有分書

者不許重

分再贖見

典贖田宅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

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

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總攝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也若不由尊長私擅用

本家財物者十兩以內勿論十兩笞二十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

如伯叔與兄之屬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有所偏向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

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按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加擅用罪二等自巳盜用

止利私擅之罪益家財亦卑幼有分之物也

卑幼私擅用財

親屬費用
受寄財物
見費用受
寄財產

招婿養老
與繼子均
分家產見
男女婚姻

義男女婚
附分財產
見立嫡子
護

駐防絕戶財產賞給通管作為養贍
贍之資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奉行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廩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
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
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
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友承
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
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
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克減者以監守自盜
論凡係監守者不
論分首從併贓論
鰥寡孤獨篤疾廢疾六項人皆不能自食
其力以謀生者若既貧窮又無親屬可依
則在官當為收養故設有養濟院月給糧
米歲給綿布此朝廷恤無告之典也不收
養者杖六十額設衣糧而官吏克減其
應給之數者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

條例

州縣養濟院令道府於盤查踏勘之便
卽帶原造冊籍赴院點驗如有房屋坍塌
須孤寡不盡住院或年稅不符冒濫給
糧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道府不行
查驗通行加結轉詳者罰俸一年若係
縱令胥役孤頭代領以致冒領侵蝕該
管官革職道府不行查出者降一級調
用若徇庇容隱杖同率結降三級調用

各省額徵學租應給原生及貧士者由
教官確查將極次貧道冊俟學政按臨
日校核奪即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如
有混冒等弊卽行查奏見戶部則例

定例兄弟同孫百歲者給

匾額雙瑞字樣夫婦同登百歲者給與期
頤借老字樣均合並建一坊凡壽至百
有十歲者建坊銀加一倍一百有二十
歲者加兩倍再有多得壽者請
旨加賞不拘成例見禮部則例

乾隆元年 題湖北江夏縣民湯雲山

年一百三十一歲請照加倍賞賜之例
再加三倍其給銀二百二十兩奉

旨再加恩賞給銀十兩乾隆十一年又

題湯雲山闈年一百四十一歲應加給
銀三十兩奉

旨着再加恩賞給五疋銀五十兩並

特賜再閱古稀匾額以昭人瑞

一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葺

者各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

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

滲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隱遷事故造

入交代冊內取其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

合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

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

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役貳

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結情

辦若州縣官不實勞奉行者該督撫即行查
參照例議處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

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

報督撫奏

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勞者照例撥

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

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

嘉慶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奉

旨禮部具題原任直隸總督鄭大進之妻江

氏現年一百歲請照例給建坊旌表一

本該氏係一品內婦年屆頤齡尤屬熙朝

人瑞若與民間壽婦一體照常給賞未免

無所區別嗣後遇滿漢三品以上文武大

員之父母妻室有年至百歲者應如何從

優賞之處着禮部妥議具奏所有鄭江

氏應得恩賞即照新例辦理欽此欽遵到

部臣等伏查定例壽民壽婦年至百歲

者准給建坊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

立壽民給與昇平人瑞字樣壽婦給與

貞壽之門字樣親見七代者給與七葉

衍祥字樣至本屆百齡五世同堂者向

由各該衙門給遍例無一定字樣今三品以上應與平民有別應請嗣後滿州漢人凡三品以上文武大員父母妻室有年至百歲者于例給坊銀三十兩外請

旨加賞銀十兩緞一疋並以次推廣凡有年逾百歲以上及年屆百歲五世同堂未屆百歲五世同堂者如係三品以上均于平民常例之外以次遞加請

賞銀十兩緞一疋其應得建坊給遍者均另擬字樣進呈

欽定以昭優

寵今鄭江氏即照新例辦理等因嘉慶十四年五月禮部咨行

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為止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少壯乞正嚴飭保甲並丐頭管束若縱容為匪即將保甲等分別懲治乾隆四十二年部議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隣邑仍昭衛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飢民外出求食各督撫等
為安輯俟本地災祲平復然後送回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八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八

秀水沈入易等原注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戶人册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

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丘杖一百其脫漏田人官所隱稅糧依畝數

年數總數徵納若將版籍上田土移坵方

欺隱田糧

輯註欺隱者其田已不載于版籍矣故田人官而仍徵稅糧滅贖詭寄其田而載于版籍也故田不入官而亦不補徵糧差

一戶人口家長為主前條脫漏戶口罪坐家長此欺隱田糧不言家長者卑幼無立戶之義隱瞞詭寄家長所犯而誰能主之輯註謂此欺隱田糧則出一

開墾水旱
田畝勒有
坍塌沖漲
概免墾科
見檢踏火
傷田糧

抗糧見收
糧違限

人之私而家長有不知者故罪坐所
由按別籍單財條及卑幼私擅用財條
均以不得擅專而申嚴其罰罪勿對尊
長言尊長即家長也立戶有禁擅用示
罰可見一戶以內所有田糧家長主之
所有錢財家長專之卑幼何得專此田
糧而能欺隱詭寄乎罪坐所由非家長
而何律例監嚴無繁文無漏筆不言家
長者省繁也

輯詳減贖錢糧必由那移等則而糧額
有一定之數將重者那輕必將輕者核
重糧額原不缺也故但改正不追徵減
漏之糧若詭寄影射者止圖免差而差
役原無可補追也

成換段坵中所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坵換段分區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
射脫免自分並應免人戶册籍影
已之如欺隱差役并受寄者罪亦知之田糧之
類其減額詭田改正坵收歸本科當差里
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
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
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
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杖
八十其可人官若丁力多取舊田少者告官

永停丈量
及抑勒首
報開墾見
盜賣田宅

隱匿入官
田產倉庫
門

撥賜功臣
田土免納
糧見功臣
田上

各省
社稷山川學校

先聖先賢廟祭田並一切祠墓廟壇寺觀
等地概不科賦各省工民有捐置義塚
廟宇由地其原額賦糧准核定題縣

直省奏墾濬河及建造衙署營堡一切
公地并給價買用各田地應徵錢糧該
督撫官員勘明造冊題報見戶部則例

官員隱漏地畝一畝降四級調用十畝
以上革職一頃以上革職治罪折贖永
不叙用進士舉人生監隱漏地畝一畝
以上革職十畝以上革職治罪折贖一
頃以上治罪折贖永不叙用地方官失
察隱漏不及三頃降四級調用二頃以

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欲作隱瞞之弊必有外欺之情故曰欺隱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三句是一事當出講
田糧之額裁十版籍必脫漏而後得欺隱
脫漏即欺隱之事也計隱漏之多寡論罪
一畝至五畝答四十至五十畝以上罪
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自隱漏之
年起算至發覺之年止計若干年依所隱
畝數應征額數按年總科追征完納夫有
田則必有糧有糧則必有差役因田起科
者不止一項故註曰一應錢糧也然追征
隱糧者止征稅糧不及別項差役○方圓
一區曰坵坵中分界曰段移換謂改易原
定之冊非田可移換也等則者田糧之額
有高有下也移坵換段回句是一事亦串

欺隱田糧

純衿包攬
詭寄見賦
役不均

縣總里書
犯職照衙
役治罪見
官吏支財

上載職州道員不及五項降二級調
用五項以上降四級調用藩司督撫不
及十項降一級留任十項以上降二級
留任再罰俸一年其由上司匿報者即
將匿報之上司照地方官處分官員勸
首隱田二百項以上紀錄一次六百項
以上加一級八百項以上加一級紀錄
二次一千項以上加二級有借勸首名
色滋事擾民者革職道府降四級調
用藩司督撫降二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講移換地段而等則亦便那移孟田之等
則高者糧重下者糧輕以高作下避重就
輕糧額為所隱瞞而減去矣將自巳田糧
暗掛于他人名下曰詭寄詭寄田糧隱射
差役二句是一事亦串講惟欲影射始行
詭寄也差役皆出于田糧若將田糧詭寄
于應免差役之人與當過差役之戶則差
役為所影射而脫免矣凡減瞞及詭寄并
受寄者亦論如欺隱之罪然欺隱則全不
納糧當差者也減瞞者猶納糧當差而不
及額數者也詭寄者猶納糧而不當差者
也故欺隱之田入官而減瞞詭寄雖與同
罪其田則不入官但為改正收利當差而
已其減瞞過糧額影射過差役律不言應
免追征解者謂仍當盡法征收入官非也
此二項田不入官原輕于欺隱重則俱重

凡內地及邊省夷地土墾民開墾永
免墾科其免科地數直隸江西以及
二畝為斷福建及江蘇之蘇州府屬以
不及一畝為斷浙江及江蘇之江寧府
屬以不及三畝為斷陝西以不及五畝
為斷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以不及
一畝旱田以不及二畝為斷河南土地
以不及一畝中地以不及五畝為斷山
東中則以上地以不及一畝為斷山西
下地以不及十畝為斷廣西中則以上
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三畝下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

輕則俱輕律之體例也况欺隱者止征稅
糧不及差役亦有免征之例也○里長知
而不舉與犯人同罪總承上二節言謂明
知欺隱減瞞詭寄等情也○復業者原係
本人之業先因逃移荒棄今復還鄉理其
舊業故其田曰舊田也丁力少而舊田多
則儘其耕種若因舊田多餘不自量力妄
有占護以致不能耕種而荒蕪者二畝以
下免罪三畝以上按畝論罪起十畝三十
至六十畝以上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另
招耕種不使有荒蕪之地也若丁力多而
舊田少則撥給附近荒田不使有曠業之
人也

欺隱田糧

則水田以不及五畝旱田以不及十畝
為斷四川上田中田以不及五分下田
上地中地以不及一畝為斷若河南之
下地山東之中則以下地四川之下地
雲南之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疇
雲沙地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場荒
地俱不論頃畝概免陞科奉天十畝以
下尚宜禾稼者減生徵租山岡土阜傍
河濱海窪下之處僅宜雜植不成坵段
者永免陞科見戶部則例

該管官察是將管莊人等比依功臣欺隱田
土律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
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
督撫奏交部議處
一將目已田地應納錢糧派別戶者按數計
贖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贖派錢糧照年分
畝數追徵
一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
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一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
近邊充軍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
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
經承銷册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册完
納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即係欠戶
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
等情即係查覓侵蝕嚴比治罪

乾隆元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直省州縣倘遇查勘水旱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冊紙張各費俱酌量動用存公銀兩毋許絲毫派累地方等因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委員內如有查災不據實揭報賑賑不是心揆查草率從事仍前玩忽者該督撫查明題奏照地方官一體處分著為例欽此

水旱災傷事所僅見小民遇此其迫切號呼傷心慘目不可同言而語也爾矣凡在司應准告理定例州縣不詳報上司者量職承不叙用若州縣已詳詳報而上司並不准題達者將上司亦革

大清律例

卷八 戶律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應

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

現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

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蕙里

長甲首朦朧供報申開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贖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

有災傷官免而徵曰枉徵

檢踏災傷田糧

歉年借給
米穀入三
產絕免
見私借錢

綿

佃戶拖欠
租課見成
力制縛人

秋年社殺
免息見多

收稅糧
面

免息見多
收稅糧

又州縣將成災報作不成災者題奏革職永不叙用如不實心確勘少報分數者革職

輯註增減分數如被災五分而增為十分則免五分田糧矣如被災十分而減為五分則扣徵五分田糧矣

輯註官定雖單甲同然任做者在官任免者在民未有人已之職也職者不無受職而以職坐之故引以科任徵枉免之罪征者免者皆虛職也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目為指災地畝不合起種留待勘報分

災民扶掖
見自責倉
奪

因賑貸稍
遲撞查噴
開見同前

饑民外出
求食災平
送回見收
養孤老

數致悞農時者上司屬員一例嚴加議處見戶部則例
辦理賑務不按初賑二賑之例使遠近同時沾惠無侵蝕情弊予以革職免其餘罪乾隆五十一年湖北案

凡被有真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收後催勘分數另行辦理其播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如秋禾不能再種者即照秋災辦理州縣散賑責成該管道府監察如州縣辦理不善累及災民者揭報該督撫以不職題奏其協辦官扶同但結一例議處如道府不親往督查據州縣印結轉申者督撫指察折賑米價有奉

無災傷當徵
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所
敬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 里長甲首各與
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 報不寔以致在在有微免者並計贓
同罪受財 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
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
原未受 失於關防致 使荒熟 有不實者計不
財止 分數 是

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三十畝皆
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杖八十 官吏係
留職 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址換段具告
災傷者 計所日 一畝至五畝皆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其月免 合納稅糧依額
數追徵官
災傷民害之至大者被災田糧例應減免
所部之民陳告有司官吏即當一面往受
申報一面親詣檢踏上司聞報即與委官
覆踏所以急民事也若有司將所告應准
災傷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則罪在有司已
由而上司不與委踏則罪在上司各杖八
十若有司初踏委官覆踏不親詣及不用
心止憑里甲朦朧供報中間無災之熟田
反報為荒被災之荒田反報為熟與增減
其成災分數通同作弊贖蔽上司之官致
害災傷之民者有司及承委官吏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因檢踏荒熟不寔增減分
數若致荒者應免而反枉征熟首應征而
反枉免增者有枉免分數減者有枉征分

檢踏災傷田糧

歲數借給
籽種見私
借錢糧

恩旨加增折給者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以前仍按元價折給事竣分晰日期報銷
戶部則例

饑民出外
求食督撫
差為安輯
兄收養孤
老

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依限勘報一
面將應賑戶口迅速開賑另詳請題若
災戶數少易于查察者即于勘報限內
帶查併報見戶部則例
地方蠲免賑濟倘有書役扣剋冒領州
縣察降二級調用至平糶穀石災察
書吏包買漁利者降一級調用如明知
前項等弊而容隱者革職

士民捐賑
見修理橋
築道路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奉
上諭嗣後遇有災禱地方貧民官屬子女者
除本地民戶過往客商及並非馳驛官員
各聽其便外其有派委差使由驛行走之

人俱應禁止民人不得私行售賣如有違
禁私買攜帶者即行嚴察治罪等因欽此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楊懌奏請嚴申停征蠲免事宜
一摺向來各省偶遇水旱偏災山該督撫
報明分數降旨分別蠲緩其各省蠲免以
奉旨之日為始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以前
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惟奉旨日期
以及蠲分數野小民無由周知而不肯
官吏藉以因緣為好或于部文未到之前
催比更急私圖肥己且有奸滑書吏復藉
名墊納加倍索償等情及各督撫頒示恩
旨通諭各州縣尚有隱匿不急為懸掛者
嗣後各省督撫查飭令各州縣遇恩旨頒
到之日即將奉旨日期通行曉諭並刊刷

數將枉征枉免之糧數照坐贓計之重于
杖一百者坐贓論里甲亦同杖一百及坐
贓之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與杖一百
坐贓罪從重論○其初覆檢踏官吏里甲
非係有心瞞官害民通同作弊止因失于
關防覺察誤憑人戶捏報而致所勘荒熟
有不實者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
十畝管二十加等至一百四十畝以上罪
止杖八十○若人戶將無災傷熟田移換
作災傷坵段詐冒陳告者一畝至五畝管
四十加等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
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征入官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旨寬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
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題定四
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
之例計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奏交部
議處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

實征額冊串弊等註載明晰俾小民得知
蠲免分數官吏無從欺隱務期實惠及民
以副朕愛育黎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開墾荒地將墾科查有墾場等類仍
准改正請豁如不行改正委員徇隱者
各降一級調用陞科後彼此班漲互相
撥補缺額者即予開除地方官不實力
奉行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奏罰俸
一年
官員將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入冊內
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罰俸一
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被災未經題免
之先報冊內填入蠲免者州縣官罰俸
一年該管上司俱罰俸六個月處分

蝕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卑職拿問賄
侵盜錢糧例治罪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
行稽察者俱革職十五年修改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
同及時捕撲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
日酌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
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
議叙如延擱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
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首交部照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丙奉

上諭嗣後捕蝗不力地方官並就現有飛蝗
之處予以處分毋庸查究來踪致生推諉
著為令並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地方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
騰貽害田稼者州縣革職拿問交部治
罪府州不行查報革職司道督撫不行
查奏降三級調用若不速催撲捕道府
降三級布政司降二級督撫降一級並
留在所委務捕蝗員不實力協助貽患
者革職至州縣捕蝗需用兵役民夫並
易換收買蝻子費用應催其勤公若所
費無多自行捐辦其已動公項而仍致
滋害傷稼者奏請着照

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官弁有能合力搜

例治罪并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
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雍正十三年十
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
勤動按產輸糧未破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
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官所在
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減佃戶之租不
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

捕應時撲滅者該督撫確查具題准其紀錄一次見處分則例

地方被災蠲免賑濟倘有不肖書役暗中扣剋詭名冒領該州縣慢無覺察者降三級調用

鄰省歉收告糶地方官禁止米糧出境者督撫據實題奏將州縣降一級留任不揭報之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不題奏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倘本省歉收米糧不敷民食而奸民射利之徒私行販運出境于民生亦有未便合該撫酌量情形據實題明暫行禁止處分

平糶借穀地方州縣官不實力稽查致書役包買漁利勒措出八者降一級調用而州縣官既已覺察故為容隱者將該州縣革職處分

乾隆五十一年河撫畢 奏陳省連歲歉收凡有恒產之家漸多變賣田產近更有於青黃不接之時轉轉成說麥地賤價准折別省富戶聞風赴豫舉放利債藉此准折地畝核其價值均不及平時十分之三該富戶剝削荒民甚屬可惡現飭各屬曉諭凡民間四十九年以後賣田產如價值過賤者許其備價呈明地方官取贖買主不得以已經賣絕故意勒措備買主另行轉賣亦止准照依原價不得多行取值以聽原戶贖回仍以三年為限以杜年久紛爭之漸至近日連麥准折之地限半月內令買者賣者自行呈首聽原主收回割刈除歸還原價外仍照豫省典舖取息之例按月算給倘買者已將麥禾收割核

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特諭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廩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制論入已者以侵吞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後郵票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

正賦永著為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

錢糧律治罪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甲十年將屆陞科之期

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沖漲

或成碛确者概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

從實檢踏律治罪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

計所收麥價除去原買產本及應加利
息如有多餘令其同地退還如稍有
不足仍令買主找清將地贖回倘買主
利估踞不行放贖即照重和盛利之例
從重治罪如原買之人或有逃亡事故
亦令呈明官為辦理將所遺地畝另召
無業農民耕種收息充公等因 奏准
遵行在案

直省實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
准報墾一地五畝備先報者九報墾必
開具原址聽官勘後將有無業戶示限
五個月逾限無地付墾方取結給照
限年墾科貧者酌借籽種墾後墾還
歲底州縣將歲墾荒地及填用印額印
照各數造冊申司該司彙請將撫具題
倘墾戶將是有業戶之地開通墾墾

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
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
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
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
二年帶徵以紓民力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可往賣免其
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
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
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

官給照及有指墾戶承墾之地冒爭佃
業者均依墾戶他人田宅律治罪墾戶
不請印照以私墾論至承墾後或是在
墾不成執准報官勘明銷照退業凡墾
荒值有古塚周圍四丈以內不得開墾
其有關水道者無論官地民業概禁報
墾有恃已業私墾者治罪該管官聽
者議處至零星地主聽民開墾永免墾
科各核該省向例辦理戶部則例

猝被水災冲塌民房上司據報飛檄飭
大員馳往確查屬實民房照律瓦房每
間給銀五錢草房瓦披每間給銀二錢
五分草披每間給銀一錢二分五厘瘡
死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小口五錢
則例

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之罪

一各直省遇有災害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
之處奏

開請

育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
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
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

雨澤愆期
清理刑獄
見當赦所
下原

凡沿河沙洲地畝冊漲悉令報官勘驗
如此屬淤漲之地是係彼處坍塌之數
上下對岸顯有形跡可據者即遴委能
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
補見處分則例
開墾地畝凡切墾時不行呈報後經白
首者即以白首之年入額陞科去廢之
地方官免議見戶部則例
各省沙洲如有坍塌應行撥補地畝臨
時報部備查乾隆五十九年戶部奏
准通行
粵西官荒地土立石定界之後復有控
爭地主未清案件該撫核實查察將從
前查勘不實之州縣官照荒熟地畝不
分晰明白混報例降一級調用該管上
司各罰俸二年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即令業戶報官
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
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
未經報冊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冊
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冊戶數多
按照報冊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尚有
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
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
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冊報漲在兩縣接壤之

官員將蠲免錢糧增多減少造入冊內
者州縣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半年如被災未經題免之先
冊內填入蠲免者州縣罰俸一年上司
罰俸半年其蠲免錢糧數目于具題請
賑之日起再扣兩個月造報題達逾限
照造冊遲延例議處凡鄰省歉收本地
方官禁止米糧出境者州縣降一級留
任不揭報之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半年倘本地歉收而奸民射利遠販有
害民生者督撫酌量題明暫行禁止
凡地方災傷州縣按定期限由報督撫
手據報之日一節即日題報一節遵員
前往會勘將被災分數按照坵莊分別
申報司道府員覆查加結詳題其限期
州縣限四十日督撫以詳到口為始限

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
撥補如有私行霸戶將淤洲入官該戶照盜
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發
補冊錯查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
別議處

五月具題如有逾限不論初報覆報上
司屬員一例處分不及半月罰俸半年
半月以上罰俸一年一月以上降一級
調用三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三月以上
革職如續被災傷在原報情形之日半
月以外者准展限二十日若初災已經
勘報者另起勘限

戶部咨駁安徽布政使福 條奏新
漲沙洲漲陸坍淤并禁預報水影一案
查例載沙洲坍塌令業戶報官丈明撥
補云不用心檢踏律議處等語是沙
洲一切漲陸坍淤撥補召銀各事宜定
例用詳實為便民之良法若如該藩司
所奏熟洲坍沒准踏虛糧不准以漲抵
補則有業之坍戶永無復業之日而富
豪沙棍必藉認銀之例以遂其謀占之

情既與定例不符且與民業有礙臣部
斷難議准至所稱沿灘淤漲之處漲生
沙洲其新沙未出水面者指為水影已
出水面未生蘆葦者謂之白坦不准預
行呈報以杜訟源夫水影白坦雖去生
發蘆葦而地形既已顯露自宜令該業
戶先行呈報地方官隨時查勘一俟生
發蘆葦即可照例分別撥補按則陞科
寔于國課民隱兩有裨益若不准其預
行呈報必俟坦形高露方准報墾陞科
是地利既已昭然遠近小民易生覬覦
之見爭訟將必屢且難保不自吏胥
從中勒索並刁民漏報隱占情弊應毋
庸議等因嘉慶七年二月准咨
東平州蝗蝻生發該州轉委吏目督捕
並不親身實力撲打經東撫銜 專摺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八 戶律田宅

恭奉嗣于嘉慶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保奏東省蝗蝻一律捕盡前任東平州伍靈阿自恭奉後上緊募夫撲打已將本境蝗蝻捕盡等語前經該督奏請革職留于該處撲捕淨盡再行請旨開復茲據奏該員恭奉後撲捕尚為出力伍靈阿着加恩令該撫出具奏請送部引見再降諭旨該部知道欽此

捕蝗時踐踏田禾酌給價值見戶部則例

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奉

上諭州縣捕蝗不力既有革職拿問之定例又有不申報上司者革職之例一事而多設科條適足滋弊即至司官或知奉法而吏胥之稱引條例上下其手或重或輕分滋訛議年來直隸查恭捕蝗不力之案辦

理多未盡一卽其証也至州縣捕蝗需用夫役民夫併換易收買餉子自有費用其勤民急公者或不勞而事已濟而錙銖是較玩視民瘼者多往往藉口無力捐辦現在各省尋常事件尚得勤公辦理以此要務何以轉不動支公項朕謂捕蝗不力必應遵照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重治其罪不可姑息而費用則應准其勸公嗣後州縣官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均革職拿問著為令其有所畏無多自行捐辦而實能去害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聞議敘其已勸公項而仍滋害傷稼者奏請著賠又今歲江南各屬蝗蝻前王雖經該督撫具奏乃從未將地方官據實題奏豈非庇下而欺遠著該督撫明白回奏欽

此

乾隆二十四年江南山東地方飛蝗為災京畿道御史史茂條陳捕蝗各法經戶部議奉

旨通行在案今將各法酌錄于後

一鄉民撲捕蝗蝻其自行搜獲交官者立定章程交哺一斗給米若干蝗則減半倘有私購前功突踴損田禾恭奉諭旨給價若干為期尙早可以播種晚禾每畝給銀若干年上諭補種不及每畝給米若干立時給錢不可遲吝
一生蝻之處如近田畔度地挑濬長濠寬三四尺深四五尺長倍之掘土堆置對面濠口宜洗三面密布人夫各執响竹柳枝進退喊逐至濠口竭力合圍用箒掃數十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

焚燒然其下終是不死用土填壓越衍乃可一法先焚火于坑後掃入

一蝻性向陽辰東南暮西按向逐之宜順蝻性否則亂行多費人力勦除無序必致蔓延應製各色旗幟如發生在前後左右地方不相接連之處每塊樹旗一面其旗多者樹赤次之或黑或白功分級賞格次撲捕每淨一塊去旗一面曠野之中一目燎然奮向既端成功必速

一蝻蝗初出如蟻只用牛皮截作鞋底式計皮一張釘于木棍之上踣地搗密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禾稼
一蝗在麥田禾稼中者每日五更盡聚禾稍露浸體重不能飛躍用手攪之或以箒箕拂之傾入布袋置之于死又午

開交對不能飛起于此時捕之亦事半功倍又每水一漏入蘇油五六兩蓋澀木蠟蝗即不食
一燒蝗掘一坑深寬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柴列草發人甚炎將蝗傾入坑中一經火氣無能飛躍古人知慮埋可以穴土復出故以火治之

刑案匯覽

兵下私增災戶員領未成比照竊盜倉貯漕糧未得財短首滿徒上加一等擬流係旗人發唯防富差加度二十四年成案廣州府承辦捐賑因恐支用不洽協同紳士賑捐舖利以致不洽與票照不慎重杖交部議定道光十四年

道光三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程希采奏籌議平糶事宜一摺各省設立常平倉以備旱潦實為法良意美如該御史所奏州縣平糶就近赴買者不過附郭居民甚有矜戶役戶牙戶與倉書捏名報買兼之內丁乘機竊買商販相緣為奸請于四鄉道路適中處所分設廠庫以便民食所奏不為無見惟各州縣情形不同亦難盡擇適中之地兼恐易致流弊着各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分別妥辦如有兵役丁役影射漁利者從嚴懲治至所奏平糶價銀例應于秋熟時買補足額如穀價騰貴准俟次年採買還倉若任聽不肖州縣將價銀貯庫並不上緊購買以致不敷難買甚至庫貯價銀挪移虧短交代盤查復轉流交留抵是以朝廷足食之

戶律田宅

經費為私家肥家之計不可不嚴行申禁
應加該御史所請着各督撫飭令平糶州
縣將價銀儘數解貯司庫不許解交本管
府州定收更不得以秋後即須領回藉詞
封貯統俟秋成豐稔再行領銀採買以資
倉儲倘仍前延玩不解即查明分別參處
其採買之時加仍立江封買頭諸名目致
有短發正價按糧派買及暗中剋扣斛而
淨收並折收等弊俱着各省督撫激發天
良出示嚴禁以免擾畧而杜侵漁欽此

猝被水災冲塌民房上司據報飛檄飭
人員馳往確查屬實民房照律九房每
間給銀五錢草房瓦披每間給銀二
五分草披每間給銀一錢二分五厘
死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小口五錢
地方賑免賑濟倘有書役加剋冒請
縣失察降二級調用至平糶穀石
書吏包買漁利者降一級調用加
前項等弊而容隱者革職

宗室田產
管莊人恃
強不納差
糧見欺隱
田糧

宗室縱容
及該管官
不舉見同
前

輯註常人欺隱一畝至五畝管四十罪
止杖一百而此獨重蓋恐功臣恃其勢
力廣置田上隱蔽糧差以致貽累小民
故特嚴其法罪坐官莊之人所以優待
功臣而入官追糧如欺隱之例加罪管
莊即所以示罰也并嚴重長官吏之罪
者責其舉發也

集註其人坐隱糧之罪而不言功
臣有無縱容者以田已入官故不加罰
管莊人罪重于常人者恐其倚勢隱瞞
難于覺察也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目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一體納糧當

差違者計所隱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徵納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功臣田土撥賜有額此外但有自置田土
盡數入籍與民田一例納糧當差若隱蔽

功臣田土

自置田土違此律而不糧不差者計畝給罪一畝至三畝杖六十加等至三十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追納稅糧里長及有司官吏若畏勢力阿附徇隱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同坐管莊人之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他人田宅將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若虛寫價錢賣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管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宅者各加二等○若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杖二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家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輯註按律註云官民田宅不言強占者以已有侵佔之罪強與侵稍異而占同也山場等項不言盜賣係易者以其業廣利多非可盜換之產必官家勢要方能強占故重其罪如有盜賣等情各照上文科罪此論已極明晰惟是強占山宅為數苟多亦難僅比侵占律科斷賣換買侵山場等項既云業廣利多亦難止比上交利罪自在斷獄者臨時斟酌耳
輯註盜賣諸項其跡類于竊盜計田宅之數論罪猶計財之意也然終與竊盜有間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強占投獻則不分多寡概坐流徒盜強占次于

竊放田水

計畝科罪

見盜田野

穀麥

廟佔沙洲

於漲見檢

踏次傷口

糧

盜葬見砂

塚

佔宅

門

強盜一等投獻直與搶奪相同此比例定罪之權衡也

輯註強占與受投獻者同是倚勢奪人之業而流往不同者強占出於已意投獻則必有所因受獻則有人來投自有分別也

輯註朦朧投獻謂不明告其情也然勢豪即不知是爭及他人之田產但既受其獻即同撥查該與受之罪相同

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價并各項

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應給手

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首節分五項而其罪則同也一盜賣謂私將他人田宅作為己產而盜賣與入也一盜換易謂以己之瘠薄朽壤田宅盜換人之膏腴完好者也凡欺人不知而取之曰盜此盜字貫賣與換易言欺業主之不知而賣之易之皆盜也一冒認謂冒他人之田宅認為己業欺業主之不在而冒認之也一虛錢實契謂實立典賣契未交價錢虛填數目或出于通勤或被其誑騙非業主之得已也一侵佔謂因彼此田宅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為己業也凡此並計田之畝數屋之間數論罪田一畝屋一間

移換地段

見欺隱田

根

沙民夥眾

爭地見白

畫槍奪

典賣田宅

律內有牙

保知情問

罪一條應

泰看

輯註爭競不明即所謂互爭也賣過者雖係己業既賣于人即所謂他人田產也民間起糾係其開墾之業守觀田地非僧道已物祖墳山地非子孫一人可專者亦猶他人田產也私捏文契即所謂妄作己業也子弟受人投獻必由家長縱容而奸徒投獻不能自達必有官軍人招致引進故罪坐家長并及官班人亦春秋誅亂賊必絕其黨之義然曰泰究治罪者以本律之罪若係功臣必奏請定奪而官班人亦無正律當隨事之輕重斟酌以請也

纂錄典賣田宅律內有牙保知情問罪一條應泰看

以下答五十田至四十一畝屋至二十五間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加二等科斷起下杖七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行勢力用強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不容官民營業而專取其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占情重于物也○互爭謂彼此爭奪未定也妄作己業句兼承互爭與他人兩項田產言若將互爭田產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于官家勢要之人使人不敢與之爭論獻與之人與受獻之人各杖一百徒三年此不分田產多寡者藉勢害人亦情重于物也○凡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實契典賣侵占強占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宅價值并遞年所得花利按數照追

貴州苗疆屯戶等越界侵佔苗人田土山場并砍伐竹木該衛千總失於覺察者降一級照舊章事如徇情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貴州苗疆屯軍人等將官給屯田私自典賣與久該衛千總不行清查者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係官者各還官係民者各給主通承上三節言○功臣犯者即前盜賣五項及強占投獻之罪也功臣在應議之列有犯照律定擬具奏請旨定奪仍追田產賣價花利還官給主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官家莊等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還還屯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

旗丁私典運田見典買田宅

民人私頂軍田見同前

各省叢林古剎舊經報官入冊為田不許私相買賣違者治罪凡有續置亦令報明地方官申報上司載入清查冊其恭親王等社廟等項等處產業令該往持開具數自赴州縣呈明立案官戶部則例

河南山東附近御河員弁民人於官私地內指栽楊柳等准其報劫議叙仍責成汛官培養倘有植損偷盜等事查參議處知員弁將民地指為官地強佔栽種希圖議叙者照強佔官民山場河泊律治罪見處分則例

一察究治罪重賦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墾力種照年限起科若有佔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還免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例發若數不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佔者照侵佔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

律治罪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恭奏依違

制律杖二百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家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買煤鑿出賣位廠燒灰者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于碗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

煤窰備工人等私通開報見知情藏匿罪人

雍正四年奉

上諭年久被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告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灶地嗣後止許賣與灶戶永遠為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為例欽此

場外山谷園場處所偷伐木植

兵盜田野

竊賊軍民違禁盜買問常人盜官自伐賣問監守盜買者知情問故買盜賊未賊賊問毀伐或兼毀官物容情縱放問知罪人不捕

沙洲五年大丈日檢踏災傷田根

制律論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停止違者以違

賣若砍伐已得者問發雲貴兩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計贓重者俱照監守盜律治罪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知情縱放者依知罪人不捕律治罪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交部分別議處

盜賣墳墓
碑石見盜
園陵樹木

親屬盜賣照服制遞減姦親屬相盜條
弟兄分晰兄弟產盜賣問不應

盜賣墳墓
地見發塚

稍置義田奏明載入縣誌存案乾隆十
八年案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產至五十畝者照投獻
擄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者
盜賣義田應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
久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之人各與
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
不知者不坐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
黨首立議申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
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治罪

刑案匯覽

看按家人盜賣伊上墳旁祭田比照字
孫盜典祖遺祀產例問擬道光二年
筆帖式盜賣伊父未葬墳地二頃以上
比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五十畝例擬
軍從重發烏魯木齊効力贖罪道光二
年浙江
司案

革兵將總管地占種收租照強占官
擬流往減一等滿徒孫革兵仍照例
加一等擬流道光二年
浙江案

刑部議所擬擬 奏建德縣差役李
華等毆傷拒捕弄人王炳高身死一摺
奉

上諭清安奏奏差役斃命驗訖不實率行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妻妾在京師私自
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
祖遺祀產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盜
賣官田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
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
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
知者不坐倘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
治罪

詳報之知縣請旨革職一摺朕詳核內所叙案情王炳高以素不安分之徒受屈與王心言等代為拒捕並用鉄針將端王雙目立時戳瞎兇橫已極縱經該縣添差往捕該犯復首先持械出犯差役受傷並穿後之後又復倔強跳躍實屬不法係應擬死罪之人差役李華等本有應捕之責因其不服拘執將該犯毆打致死摺內何得指為正兇輒稱應以李華擬抵至差役傅忠等干李華毆斃王炳高之後賄囑汪高一人捏認推跌致死朦混屍傷該縣不能查出率行具詳自應徹底究現在阮元業已回任此案着交該撫提同應訊人証秉公詳審按律定擬其兇訊不實率行詳報之建德縣知縣楊亨復著革職一併擬斬併發欽此伏首建德縣有尚倉山

一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為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貯鱗冊并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著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為憑據即將濫控侵佔之人按例治罪

一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買土司田畝如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他人田畝律田一畝笞五

王炳高羅等姓之業共六十餘畝被方結匪盜相劫安慶人王心言等搭棚墾種業主查知陸縣斷令還租退業王心言化路不退仍差傅忠等押還王心言雇傭王炳高等多人在山上拋石拒捕王炳高以端于引路用鉄針戳瞎其兩目該縣據稟復添差許忠等協同拘究王炳高首先持械拒毆汪高偏右活高等亦毆傷其右臂脊骨等處遂被擒獲因其倔強跳躍李華等各用木棍鉄尺向毆逾時殞命查律載罪人拒毆捕人至折傷後候又罪人本犯應死而獲殺杖一百各等語此案李華身充縣役因王心言佔踞山場不先報該縣差役傅忠等往擊王炳高等輒敢受雇拒捕並誘怒引路之端于糾眾攪毆王炳高

十每五畝加一笞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並倚勢抑勒之王司失察之該管知府均交部議處

一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同在木山有業之家公同畫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公共山場一家私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者即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例發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一等租價入官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照強占官民山場

將端于確自戮賅誠如

聖諭兇橫已極繼經該縣添差李華等協拘王炳高復首先拒傷差役不服鎖聖李華等將其共毆致斃查端于既為縣役引路即有應捕之責王炳高將端于兩眼微瞎係在折傷以上罪應絞候王炳高被毆各傷惟李華所毆為重應如該撫所奏依擬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傳忠昭囑注高獨認均照不應重杖江高事後追悔令胞兄呈首與自首同免議主心言歸山肇衅昭不應重杖加柳號兩個月方科端前已擬罪戾減以實發落嘉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各兒子

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祠長失於查

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租承租釀成事

端致有槍斃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黔省漢民如有強佔苗人田產致令失業釀命

之案俱照棍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者仍

照常例科斷道光十五年續纂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管五十解任田宅人官

曰置買則非用強占奪之比然已侵下民之利矣况求田問舍大非政體故管五十解任田宅入官若義田學租之類不在此限解任是解見任職事別處敘用非解除官職也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多隨奴僕及任所置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

任所置買田宅

官吏于所

部內放債

見違禁取

利

衛官灶戶

置買民田

見人戶以

籍籍為定

輯註按官與非其人條舊例有生員不請文理者發附近為吏則吏亦有官者故官吏並言之吏則皆本籍人非所禁矣

曰現任則去任在其內矣有司官有親民之責以見任處所而置買田宅非倚勢動輒即侵削小民去任雖遠于見任其餘處尚在知其利以取其利利其家以害其民與見任維均該定不得入籍之例既有此例則見任內包去任也明矣輯註謂去任勿論不知何據

旗員違禁
置產見典
買田宅

各省駐防兵丁及由駐防陸用官員并
由京續行派往駐防官兵俱准其在外
置立產業如緣事降革休致患病退甲
令其在彼居住病故後聽其安葬妻子
家口免其來京若由京補放官員情願
在外置產立業聽其自便願歸旗者令
該管大臣查明兵部聽其回旗其兵丁
患病辭退不准呈請回京居住

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
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
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
產業即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
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
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
休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任任所欲入

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大清律例

二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每五十畝契內田宅價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管四

每五畝加一等罪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

以所得重典價錢計贓准竊論免刺追價

還後典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

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輯註不稅契者雖虧課程止損于官其
罪小不過割者故留糧差遺累于民其
罪大故罪罰有輕重律意皆指典買之
人言或有彼此通同不過割者似應同
坐俟考

雖註必稅契所以杜異日假捏之弊也
必過割所以清各戶賦役之籍也

轉註差役皆起于田糧宅無差役也雖不過割遺糧有限不致累人故止科計畝之罪而宅不八官夫百金之宅其地或不及一畝豈可因不過割而人官耶

婦註重復典買猶盜賣也而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此准竊盜論則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法反重謂既得其價仍奪其產設心猶為不善且人情易犯故立法加嚴

原典房屋契載物件至回贖時或有倒塌損壞照原價酌減典當田房契載年限至多以十年為率倘多載年分一經發覺追交稅銀照例追見戶部則例

凡典契而原主不願找賣契而現業主不願找助者均聽原主別售歸還典賣本價至典契前原賣聽贖之產現業主果有急需原主不能回贖亦聽現業主轉典倘有背稱原主之原主隔年告找告贖或原主於轉典未滿年限以前強行告贖及限滿而原主未勒贖者均治其罪見戶部則例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

託故不肯放贖者管四十限外遞年所得餘

花利追徵逾三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

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稅契者典買之契當報官照價納稅印發存照也過割者典買之後當報官被戶推出租人此戶納糧當差也凡典買田宅不稅契則虧損官課故罪輕罰重不論多寡止管五十追出宅之價一半八官典買田宅不過割則混濶販種故罪罰皆重計畝科罪一畝至五畝管四十至三十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宅則上科其罪箋釋謂宅無糧差故不言過割不追割之罪非也典買田宅四字總言不稅契不過

割兩項而言罪與罰律文原是兩層論罪則承上典買田宅論罰則另言故不稅契下亦有田宅二字非但曰價錢一半也不過割下則止曰其田文義甚明宅雖無差役亦有地糧豈得不過割耶○田宅已經典賣與人即是他人之業矣若朦朧重復典賣與盜何異故以所得價錢為贓准竊盜論罪至死減一等免刺與真盜不同也追償還後典買之主田宅聽從原典買之主管業在重復典買之人被其朦朧多係不知情若知情則與典買者通同矣故與同罪牙保亦然其價即係彼此俱罪之贓例應八官不知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必先議明年限開載契中限滿後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放則有占護其利之心故管四十業主既已備價

典買田宅

入官典產
逾限不贖
出示招賣
見同前

一民人典買旗地例應撤地追償八官旗人民人均按例治罪至旗地典賣與民人後民人復典賣與旗人則旗地已歸旗應免其撤地八官旗人所得原典價銀民人所得轉典價銀一并追繳仍各治以應得之罪若旗人自行贖回業交價收契符准其執業倘既經控發之後並未立契撤契捏稱典賣回贖及設法典賣者應照例八官並治以應得之罪民人典買旗房及家奴典買房地均照此例辦理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營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官者令該員處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

即同贖回故限外遞年所得花利俱應追給也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過仍聽管業故曰不拘此律

承具入官
同坊產業
官給印照
見給沒贖
勿

失於查察罰俸一年駐防旗人准其在外置立產業見戶部則例
示堂云如係活產原主不能回贖與業既經別售而原主上首之原主亦不得隔手找贖
扶同徇降二級調用知府降一級留任督撫司道罰俸三月

尊長侵奪
財產聽告
見于名犯
義

告爭墳山
見盜賣田
宅

嘉慶十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奏行簡奏審訊清豐縣已革武生于麗吟呈控回贖地畝一案請將于麗吟祖遺地畝准令減半贖回等語此案于麗吟因祖遺地畝年賦贖買與郝姓迭次呈

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或自報不寔者該督撫訪查題奏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佔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寔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佔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別經發覺者照徇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田產朦朧投獻官家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

控欲行回贖該府張體公以限滿三年例不准贖案詳斷惟因于麗吟越控輒行斥革杖責辦理未免過當且買主轉賣地畝本許原主照銀價買回此項地畝郝姓原買之時每畝價銀僅止一兩內外迨經干姓認買遂增價至四兩八錢顯有故意稍勒高估價值情事若因限滿不准贖回適以起富家乘災圖利之漸所有于麗吟祖遺地二頃八畝者准其令該家屬按照每畝四兩八錢之數減半向謝姓贖回其虧折半價即令郝培德照數償還以昭平允所有原審之知府張體公并會同審訊並不當堂公斷私向原官關導之知府石飛能著照所請頭交部分別議處于麗吟武生並著照所請開復該部知道欽此

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單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瞞事有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一賣產立有絕賣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實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買絕契載確鑿者行告投贖及執產動歸原主儘

入官地畝
不犯子孫
不許認買
見隱瞞入
官家產
典買土司
田畝見盜
賣田宅
衛官灶戶
置買民前
見人戶以
籍為定

一凡旗人家奴及看墾人將伊土地畝房間捏稱祖遺及自置名目盜典賣與人者照盜典官田律治罪
一民人典買旗地畝地入官後查明內有民人建立墳塋者免其遷移西至不得過五畝着照上等租則納租
一旗人指地主契向民人借貸錢文契內註有錢無利息地無租價字樣一經到官照民典旗地例辦理
一凡旗人將祖遺及自置田房典賣與人不得將原契跟隨或捏造民契過稅出賣後本人物故其子孫持無實証執持原契控告者審實照契價計賍以訛詐論有祿人加一等治罪

親隣之說借端指勒希圖短價典限未滿而業全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八旗官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戶房產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戶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入冊

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為民其原有老圈及置典置買各旗地俱令報明官贖不准隨帶出旗若自置民地及開墾地畝准其隨帶

嗣後民人及家奴人等遵例私典旗地八官議租之案行令地方官于奉文入官之年征租為始

自乾隆十八年清查旗丁家奴及開戶人私典旗地並乾隆十九年清查民典旗地之後如有失察私行典賣者罰俸一年若將旗地長租與民至三年外以至十餘年者與察地方官罰俸九個月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構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一凡各官衙所贖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丁管船侵佔屯田不歸船運者照侵盜官

地方官查出私典軍田不即飭退照承追遲延例分別議處如該丁不即備價混控退田及捏報混冒者將該衙門照例處分各衙門書識人等有隱佔屯田情弊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集註此條係乾隆十八年浙江藩司同奏准是以清出十八年重在契載不明四字謂契內既無絕賣字樣又無找贖字樣含糊不明故以三十年為斷若契載絕賣不論年月久近契若其有找贖字樣即三十年以外尚非絕業也照例分別找贖即前條所謂聽聽回贖及無方回贖分估找贖云云也

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者將該丁革退該管官亦不定方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

民人租種旗地預交租銀以三年為斷若長租至三年以外與私典同禁違者業戶租戶均治以違禁之罪於業戶名下追租價入官於租戶名下撤地給還業戶未察各官昭獎察私典例減二守議處戶部則例

田房稅契每價銀二兩納稅三分價在一千兩以上者州縣將原契契尾按月申送府州查驗上司限十日發還道府直隸州逾定限不行給還查明至十日以上者罰俸半年二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或道府直隸州已按期給發該州縣不即給還業戶亦照此例議處仍令道府直隸州及該州縣於契尾上註明呈驗并各給發月日以備查核

失察降一級留任狗隱降三級調用

契尾自雍正六年停止至乾隆元年議准復用故自雍正十三年以前之白契毋庸京補填

典契十年以外補稅乾隆三十五年例契無司尾雖經用印亦照漏稅例治罪乾隆十二年例

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買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令業戶親自管契稅該州縣即粘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誣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契重稅倘州縣官不粘司印契尾侵稅入已照例參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

失察狗隱照例議處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二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算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律治罪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一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者業主舊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地畝房價銀一併撤退入官失察該管
官俱交部嚴加議處至所人典買有州縣印
契跟隨之民地民房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
從其便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二等

強者不由指熟田各荒田言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耕荒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民田主

凡律言田者兼園地在內故註添園地字
盜耕種者欺業主之不知私取其花利也
強者恃其勢力明欺業主而奪其花利也
盜耕種與強耕種二語為綱而中分民田
官田官民中又分熟田荒田皆計畝論罪
俱起自一畝以下每五畝加一等孰重于
荒強重于盜係官田者或盜或強或熟或
荒又各重于民照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

盜耕種官民田

輯訂但言田者皆熟田也業主偶未耕
種或耕而未種為其盜耕耳若現在耕
種何由得盜若久不耕種即荒田矣

輯註此荒田之在官在民者皆係納糧
當差之地或因無力或因有故而荒者
也人承糧差彼取花利故科其罪而仍
追花利若無糧荒地召人認墾者亦官
地也有益種者應依官田科之如便據
為己業不報官起科即欺隱矣盜種與
欺隱不同不得即作欺隱科斷

濕估官尺

山場見盜

賣田字

強種主田

見同前

佃戶欠租

見威力制

縛人

官吏將人

官房私

租于人見

給沒贓物

沙民夥眾
爭地見同
前
輯註官田或入官之田未經變價及官
屯學田之類是也

私種藉田
外餘地見
毀大祀邱
壇

強判由木
見白書槍
奪

民田歸主分別科罪盜種民田起自答三
十加等罪止杖八十盜種民荒田減一等
起自答二十加等罪止杖七十盜種官田
照民田加二等起自答五十加等罪止杖
一百盜種官荒田照民荒田加二等起自
答四十加等罪止杖九十強者各加一等
按上民田民荒官田官荒
四項分別各加一等科之

條例

一近邊地主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境界有種田者依
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
發附近地方充軍若有毀壞邊境私出境外

者枷號三個月發落

部內即管下也所部以內有將已熟用
地及應課種而不種無故荒蕪者是情
民也為里長者當董率以勸課之為縣
官者當獎勵其勤惰而責懲之若聽其
荒蕪里長以所管之內作十分計算或
部內有田十頃現所荒只一頃則科以
一分管二十之罪縣官即照里長減二
等

曰無故則凡一切疾病詞訟于連均在
其內不特水旱災傷方謂有故應課種
不種即是荒蕪二字是將已熟之田去
荒不種故視其土地之宜或桑麻或雜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荒地無水旱災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
蕪不
種之
田地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二等長官
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管
十加至杖六十罪止佐職為從又
減
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
者方管二十加至管五十罪止
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木戶
田地以五分
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糧若地土非其所宜兼種難種亦不在此限

人戶以一家言如此戶有田二百畝視其荒蕪有四十畝即五分之一分亦管二十之類

還鄉復業
人民估田
荒蕪見欺
隱田糧

民間農桑青從有司勸課果著成績三年後准予議叙不足心者以滿職論其勤耕粉木之農民該管官時加獎勵每一州縣量設老農數人以爲董率每三年宏舉老農之勤勞儉樸無過犯者一

條例

一

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黃麻苧麻棉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縣官里長均有勸課農桑之責里長應勸課一里之民若于所部里內有人戶將八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不耕種而至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栽種計所荒蕪不種田地論罪里長以一里田地爲率分作十分荒蕪不種一分管二十每十分加一等至七分以上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罪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又減長官一等通減里長三等入戶亦計水戶荒蕪不種田地爲率分作五分論罪一分管二十每十分加一等仍追征合納稅糧所以懲惰農自安不昏作勞者也

人請給八品頂帶以榮其身並與義處見戶部則例

成景等處莊頭有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併民人

呈請馬廠墾種納租等事者照違

制律治罪

毀壞邊墻
見盜耕種
官民田

棄毀祖宗
神主見發
塚比引律
條

盜取墳塋
器物磚石
見發塚

輯註樹木不拘在墳塋與場圃者種之
曰稼欲之曰穡稼在田穡作也若既
毀伐因而盜去則依盜墳塋樹木及盜
田野稼穡律科之

輯註竊盜罪一兩以下杖六十官物加
二等則一兩以下應杖八十遺失誤毀
減三等計日于加二等上減則一兩以
下應笞五十次大遺失誤毀在私物則
止賠償而不坐罪後誤毀官屋亦不坐
罪此遺失誤毀官物則減三等謂官物
不可失誤也然照加二等上減止輕于
棄毀者一等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
物即為贓准竊盜論罪竊盜
免刺 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官物加在竊盜
一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於官物加
減三等凡棄毀遺
還官給主若
遺失誤毀
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
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
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墳塋之類者計合用修
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 各令

各
二等上
減三等凡棄毀遺
還官給主若
遺失誤毀
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
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
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墳塋之類者計合用修
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 各令

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 各令

棄毀田園
瓜果損
食田園瓜

輒註樹木稼穡不言誤者謂疆界攸分不應有毀伐之誤也設有之亦坐實償不坐罪

官吏侵沒
公用器物
見有司官
吏不往公
廨

輒註或謂碑碣石獸係勅莖者依官物非也石獸非勅莖者不得立律文並無分別何得附會

盜砍近邊
林木見盜
官同守

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棄毀是兩事謂棄擲人器物使不可復得毀壞人器物使不可為用也毀伐亦是兩事謂將人樹木稼穡或毀傷或伐去也此皆故意侵損于人之事故計所棄毀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之價值作為贓數惟盜竊盜論免刺其棄毀及毀伐係官物者于准竊盜罪上加二等科之亦免刺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遺失則與棄者不同誤毀則與毀者不同俱由無心之過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二等並贖數追償何統承上棄毀毀伐遺失誤毀等項言係官者還官係民者給主私物者償而不坐罪何止承遺失誤毀二項言私物即民人之物也○墻壁內之碑碣石獸關係人之祖先不比他物而神主為尤重毀之者不可計贓准盜竊杖八十杖

故放畜群
損食官私
物以宰殺
馬牛

禁馬匹放畜擾壞田禾康熙二十六年例

黃酒燒醋等麵不在禁限乾隆八年例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有廣收麥石肆行踴躍大開燒鍋者嚴行禁止地方官失察每案降一級留任至三案降三級調用其民間製麵自用為數無多者毋庸查禁其有牙行經紀車戶船家交易運送關津隘口一體查拿如有

條例

九十也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則工費數重難與器物同論故計合用修造雇錢作為贓數坐贓論罪凡碑碣石獸神主房屋牆垣等項各令修補起立毀損官屋加坐贓罪二等修補還官誤毀者碑碣石獸神主供不坐杖罪官民房屋牆垣亦不坐贓論罪伊合修立夫棄毀器物者准竊盜論毀損房屋則坐贓論罪毀官物者止減三等誤毀官民房屋則概不坐罪益修造房屋之費為數不貲若計贓准竊其罪太重而責令修還則罰亦不輕矣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踴躍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

棄毀器物稼穡

隱漏出境及失察經過每案罰俸半年
其委員查緝有能拿獲別邑匪類至三
百斤之上者每案紀錄一次

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計贓論罪

官產損食
見寧殺馬
牛

盜田野穀
麥賊盜門

輯註不言棄毀官瓜果酒食者以前有
棄毀官物律也

輯註主守自將去不曰擅而曰私擅之
為尋也私之為盜劫也不言私取他人
者以有盜田野穀麥菜菓也不言私取
在官者以有常人盜律也

輯註如數人同為主守一人私自將去
餘人不知亦問不覺被盜知而不舉則
問故縱同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

一兩以下笞二十兩管二十
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

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之係官田園瓜果若

官造酒食者加一等照復食他人主守之人

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

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

物各有主他人田園瓜果之類不告于主
而擅食之于已非分于人有損故計其食
過所值之價坐贓論罪棄毀者與擅食同
也故罪亦如之其于他人瓜果擅自將去

擅食田園瓜果

乾隆十三年部駁貴州案查阿成擅食阿先地內蘿蔔律止坐贓科罪祇因阿先趕上按倒不放以刀向截致幾似屬鬪毆與拒捕之律不符

刑案匯覽

白目摘取田園梨果未便以罪人論
五十七年
江西戶部帖

則已有利之心甚于擅食者矣及所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則益無忌憚之心甚于擅食他人者矣各加坐贓之罪二等凡官田園官造酒食處必有主守之人非主守者縱之固不得而擅食也故給之與食及知其食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若主守之人私自將去瓜果與酒食者並計將去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按坐贓本律一兩以下笞二十至十兩笞三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今註云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用坐贓論罪而稍變其法蓋擅食之過甚小所食之數有限必不出兩以外故改笞一十以從輕而棄毀將去為數或多故改計兩加等以從重然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雖重而不苛誠為至當也加二等及同罪者亦依此註科斷

將已物抵換官物見私借錢糧

輯註若私借而毀失依私借已物條內毀失官物坐罪追贖

輯註市船可以行使故曰雇店舍碾磨不動之物就其處以用之故曰賃

私借官畜產廐牧門

預備戰船交地方官看管分道府副參不時巡察如不詳報者每壞一二隻者看守官降二級留任三四隻者降二級調用五六隻者降四級調用七隻以上者革職見處分則例

私借官物倉庫門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在賃錢官不得過本價若計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監守之人將官物自借用或借與人用及借之者皆以官物供私用而私恩其情略相等故其罪相同各笞五十驗所借日數追車船之賃錢店舍碾磨之賃錢入官仍計所驗賃錢數坐贓論如坐贓之罪重于本罪笞五十則于坐贓罪上加一等科之如計賃錢四十兩坐贓論應杖六十是重于本罪矣加一等則杖七十也名例謂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例
刑部
卷之八

三十六
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貨值
貨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此追雇貨錢之
通例也

